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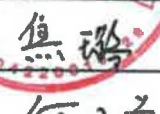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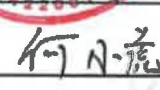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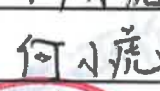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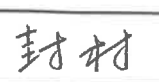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双高档皮鞋产能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河南鑫刘家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446279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e3n74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80万双高档皮鞋产能升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鑫刘家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2694892700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焦璐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何小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何小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DNMRXA7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封村	12354143511410599	BH01701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军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65688	
封村	审核	BH0170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DNMRXA7F）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80万双高档皮鞋产能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封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4143511410599，信用编号 BH01701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封村、（信用编号 BH017018）、王军辉（信用编号 BH065688）、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DNMRXA7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书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保护；室内空气净化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03日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示范区湖滨路街道
和盛时代广场3号楼407室



2024年07月0日

登记机关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DNMRXA7F）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封村（身份证件号码411329198306025319）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DNMRXA7F）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封村

2025年8月6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仅用于河南鑫刘家鞋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双高档皮鞋产能升级项目使用



0012489



封村
001248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封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Category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2354143511410599
File No.
证书编号: 0012489

仅用于河南鑫刘家鞋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双高档皮鞋产能升级项目使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9198306025319			
社会保障号码	411329198306025319	姓名	封村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6-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65595.03	2103.36	0.00	216	2103.36	67698.39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6-07-11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0-01-2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7.29 16:12:04			打印时间：2025-07-2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情况专家确认回执单

项目名称：河南鑫刘家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高档皮鞋产能升级项目

评审会地点：叶县

评审会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修改完善意见

1、按照要求，补充开展企业现有工程环保手续调查（环评、验收、排污许可）（P41~42、附件 4），完善“以新带老”环保措施（P53~54），复核“三本账”（P90~91），完善依托工程以及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分析（P34~35、P66~68），补充分析项目与最新环保政策相符性（P21~24）。

2、补充原料成分分析（P27~32、附件 7），细化工程分析内容（P26、P35~41），核实各项大气污染物源强并明确其依据（P60~63），细化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进一步论证废气收集（风机风量）、治理措施的可行性（P63~64、P66~68）；完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分析（P70）。

3、细化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一览表（P89~90、P92~93），完善相关附件、附图（附件 4、附件 7、附图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确认意见

专家意见	专家签名
已修改	裴晓山
已修改	郝成君
已修改.	尹玉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双高档皮鞋产能升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10422-04-02-3372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小虎	联系方式	15516097860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文化路东段路南		
地理坐标	(E: 113 度 23 分 18.060 秒, N: 33 度 37 分 15.2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2 皮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 “32、制鞋业 195*”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6-410422-04-02-337278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98
环保投资占比（%）	9.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769.8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2022年2月15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平顶山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5 号），同意叶县产业集聚区整合为“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化工；《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已编制完成，目前正在审批。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查文号：豫环函〔2023〕155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的相符性分析</p> <p>2022年2月15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平顶山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5号），同意叶县产业集聚区整合为“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化工；此外，2022年03月31日，平顶山市按照《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推进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紧紧围绕“一县一省级开发区”原则，统筹规划开发区空间分布、数量规模、产业定位，将原产业集聚区、服务业“两区”整合为13家开发区，其中10家先进制造业开发区、3家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10家之一，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化工产业。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结合2022年11月发布的《河南省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开发区扩区调规工作的通知》（豫开〔2022〕7号），对规划边界进行了调整，并委托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的编制工作。</p> <p>（1）规划范围</p> <p>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位于叶县北部和东部，调整后的规划区总用地面积为12.06km²。东边界为梯形—北段北外环路、中段育才路、玄武大道、南段叶廉路，南边界为叶舞路，西边界为之字形——西北至昆阳大道、中部为昆东路、南部为叶公大道，北边界为梯形—北段北外环路、中段育才路、玄武大道、南段叶廉路。</p>

（2）规划年限

规划年限：2022-2035 年；

近期规划期限为 2022-2025 年；远期规划期限为 2026-2035 年。

（3）主导产业

化工产业、装备制造业。

（4）发展定位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围绕重点发展的化工和新材料及下游应用加工产业，坚持做大总量和调优结构并重、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和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并举，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全面提高开放招商的质量和产业竞争力。

依托特色资源和产业基础优势，主动承接东部发达地区产业资源外溢，加强与东部沿海发达城市经济合作，培育区域发展新动力，构建产业协作集群，集聚资本、技术、人才等新经济要素，促进区域传统产业提质升级，培育新兴产业创新发展，把开发区建设成为中原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新基地。

积极实施全面融合的平叶一体战略，加强与平顶山主城区的产业互动，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协同共建“中国尼龙城”。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将以开放创新为引领，致力于发展成为以化工和装备制造为主导的智慧化绿色园区，打造“绿色盐都·智车创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制鞋业，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和发展定位不冲突。

（5）产业布局

规划形成“一轴一核、四区联动”的空间结构。

一轴：产城融合发展轴，贯穿整个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是开发区产业功能南北向延伸的主轴线，轴线由南至北为产业区与服务区，推动构建产城一体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一核：活力城核心，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重要的生产性科创研发服务的聚集区，也是开发区重要的配套高品质生活服务集中区域。

四区：

化工产业区：主要布局在叶廉路（PC 大道）以南，重点发展氯碱产品、聚碳酸酯产品、电子化学品及先进高分子材料产品；

装备制造产业区：主要布局在力帆大道、神鹰大道、叶廉路（PC 大道）及余庄遗址保护区南边界的围合区域，重点发展新能源车及配套零部件制造与电力装备产业；

余庄遗址保护区：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划定的余庄遗址保护区范围，作为龙山文化时期聚落遗址重点保护；

现代服务产业区：主要布局在开发区西北角，余庄遗址保护区西侧，叶公大道两侧区域，重点发展保障开发区生产、生活功能，推进产城融合发展的配套现代服务业。

根据《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区。

（6）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规划

预测用水量：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开发区用水指标分别采用城市单位人口综合用水量指标法和城市单位建设用地综合用水量指标法两种方法分别进行预测。规划区最高日用水量估算取5.3万立方米/日。

供水水源：规划开发区水源近期以县城自来水（南水北调水源）为主要水源，地下水为备用水源。远期供水在现有基础上，于东外环路与叶廉路（PC 大道）交叉口东北角规划新建一座10 万吨/天的水厂（燕山水库引水工程水源）为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

同时，可利用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作为部分开发区

工业用水水源。

给水管网布置：给水管网应统一规划，分期建设，避免重复建设。设计给水干管管径400-600mm，支管管径200-400mm。与消防供水共用的管径不小于100mm。供水主次干管沿主要街道布置环状管网，使供水管网覆盖规划区的各个角落。消防供水与生活供水管网合一，在供水管道上每隔不大于120m 设一套地上式消火栓，保证从管网内取到足够的消防用水。

中水利用规划：

规划区应加强再生水利用，为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绿化、道路广场冲刷和一部分工业水的补充水考虑采用中水回用。中水使用按照需水量和用户对水质要求，可以使用中水的对象优先使用中水，结合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配建再生水厂。

开发区内的中水供水管网为独立系统，沿区内道路敷设，负责向各中水用户单位提供中水。进驻规划区的企业也要建设本企业内部的中水系统，使其与规划区内的中水管网相连接，使再生水主要用于工业区生产用水、市政用水和水体景观用水，实现产业园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

②排水工程规划

预测排水量：污水排放系统与供水系统分布相结合，污水量的预测采用平均日用水量和相应的污水排放系数确定。污水排放系数按0.8 计，用水日变化系数K_d 取1.3，地下渗水系数取1.1，计算可得开发区污水量为3.7万立方米/日。

污水处理设施：为促进开发区工业发展，开发区在化工二路与大东外环路交叉口西北规划一座污水处理厂，其处理规模达到6万m³/日，其占地约7.43公顷。该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日处理量3万吨的一期工程在建。

污水提升泵站：在叶公大道与叶廉路（PC 大道）交叉口设置一座污水提升泵站。

③供电工程规划

电力负荷预测：据用地分类，结合各类用地的用电负荷指标，进行用电负荷估算，结合当地供电部门的用电政策，本规划采用负荷密度法预测法，预测规划区电力负荷为222.2MW。电源规划：开发区电源来自220kV 叶县变。

电力设施规划：保留现有 220kV叶县变、110 kV昆北变，主变容量为 3×63MVA；

规划扩容110kV昆阳变，主变容量为 153MVA。升级35kV南郊变至110kV变电站，主变容量为2x63MVA；

结合电力专项规划，紧挨园区规划拟建1 处变电站，在化工二路南侧规划一座110KV 徐庄变，主变容量为2x63MVA。

开发区220kV 高压线、110kV 高压线建议采用架空线，沿高压走廊。为保证地块完整性，对部分高压线路进行改线，10kV 电力线均入地敷设。

项目区域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管网完善，项目用水、用电及排水均依托开发区管网、电网。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项目已通过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6-410422-04-02-337278。根据《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功能布局图》（附图3），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附图4），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区，项目行业与装备制造业不冲突。根据项目用地土地证（见附件4）可知，本项目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4、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结合《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内容，本项目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1-1 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发展	1、禁止新建涉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限制类、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的项目；	本项目为制鞋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为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	符合
	2、禁止非化工类项目进入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安全环保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根据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区	符合
	3、禁止新建涉及应急管理部《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所列工艺技术设备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应急管理部《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所列工艺技术设备的项目	符合
	4、禁止承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2]610号)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2]610号)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	符合
	5、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	符合
	6、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等高危工艺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应实现原料处理、反应工序、精馏精制和产品储存(包装)等全流程自动化	不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等高危工艺	符合
	7、优先引入围绕开发区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项目，禁止入驻与叶县先进制造业产业定位相冲突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与叶县先进制造业产业定位不冲突	符合
	8、禁止烧碱及剧毒化学品光气、氰化钠、氟醋酸甲酯作为产品的项目入驻，属于联产产品或副产品的、回收套用且不对外销售的化学品生产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烧碱及剧毒化学品光气、氰化钠、氟醋酸甲酯作为产品的项目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除规划供热中心热电联产项目外的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燃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禁止在紧邻居住、科研、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于II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与环境敏感点距离较远，风险潜势为I	符合
	3、禁止入驻含氰电镀项目及涉及一类重	本项目不属于含氰电镀项目及	符合

	金属（铅、汞、铬、镉、砷）废水排放的项目（可以做到零排放的项目除外）。	涉及一类重金属（铅、汞、铬、镉、砷）废水排放的项目	
	4、禁止新建、扩建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环境风险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涉及现有未搬迁和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用地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5、入区项目新建液氯管道距化工产业区边界不得小于 480m；	不涉及新建液氯管道	符合
	6、禁止在距城区 1000m 范围内工业用地新建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IV+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符合
	7.入区耗氯企业、涉光气企业需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 A 级相关标准要求，其他化工企业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不属于耗氯企业、涉光气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采用露天和敞开式喷涂工艺的企业，或 VOCs 废气治理技术单一，难以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入驻；	不涉及露天和敞开式喷涂工艺；VOCs 废气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2、新建热电联产项目燃煤需减量替代，明确煤炭削减替代来源；	不涉及	符合
	3、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需满足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4、禁止新建生产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项目入驻，新建项目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比例不得高于 30%。	本项目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符合
	5.区内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低于 1000 个，不需开展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新入驻耗氯企业禁止新建液氯储罐，液氯管道需加装套管，并设置截断装置及氯气泄漏检测报警仪，装置区需配套氯气碱破坏塔，否则禁止入驻；	不涉及	符合
	2、近期除工业副产盐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外禁止新建液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近期区内光气最大在线量不得超过	不涉及	符合

	3t, 需满足光气装置各类防护距离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	1、禁止工艺落后, 生产水平过低导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工艺先进, 资源能源消耗量较低	符合
	2、禁止企业自行开采地下水作为生产用水。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4、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12月27日通过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审查文号为豫环函〔2023〕155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政策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相符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项目建成后实现节能、环保，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认真落实区内文物单位余庄遗址保护区的保护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尽快实施搬迁。优化化工园区内部产业布局，耗氯项目与烧碱项目相对集中布局，减少氯气输送产生的风险；在距城区1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涉光气、氯气生产及使用的项目，做好开发区化工园区规划与城市规划布局的衔接，确保高风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按照空间管控要求实施。本项目位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集聚区禁止入驻的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不涉大气环境防护范围。	相符

		险项目远离城区。加强开发区内化工园区安全控制距离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在化工园区的西边界、南边界以及北边界设置绿化隔离带，并加快化工园区北边界、南边界外及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边界叶公大道东侧环境敏感点搬迁，切实加强对开发区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新增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实行倍量替代。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根据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控制盐化工产业发展，积极发展氯、碱、氢下游产品，近期化工产业发展规模为光气 15 万 t/a，烧碱 42 万 t/a，氯气 36 万 t/a，不断延链、补链、强链，禁止承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的通知》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新建涉硝化、重氮化、过氧化、氟化等的项目。禁止建设生产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入驻含氰电镀及涉及一类重金属(铅、汞、铬、镉、砷)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环境风险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涉及环境敏感点和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用地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再生水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燕山水库水厂及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加快区域集中供热中心二期工程，根据区域用热需求，适时推进集中供热中心三期工程，并按照“上大压小”原则将部分现有热电联产锅炉改为调峰备用；加快推进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按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实施。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相符

	污水处理厂及其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尽快实施化工企业污水管网“一企一管”改造，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并不断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园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在开发区东南角建设事故水池，并在入灰河排污口下游200米处设置拦水坝，切实防范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和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园区发展规划。	项目已纳入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相符
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规划批准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推动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按照河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要求，依法办理扩区申请和认定。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跟踪规划环评成果落实情况，对规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规划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新一轮修编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按照要求落实。	相符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p>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所用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属于淘汰类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本项目已在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见附件 2），项目代码为 2506-410422-04-02-337278，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项目基本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1-3 项目基本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备案情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产80万双高档皮鞋产能升级项目	年产80万双高档皮鞋产能升级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鑫刘家鞋业有限公司	河南鑫刘家鞋业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平顶山市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文化路东段路南	相符
总投资	1000万元	1000万元	相符
工艺技术	采用国内最先进的2条皮鞋生产线流水线，本次改扩建需扩充4条皮鞋生产流水线。	现厂区采用国内最先进的2条皮鞋生产线流水线，本次改扩建需新增4条皮鞋生产流水线。	相符
主要设备	!	<u>新增4条冷粘工艺皮鞋生产流水线，每条生产线由刷胶台、拉毛机、前帮机、后帮机、热定型机、喷光台、压合机、冷定型机、烘道、抛光机等组成</u>	<u>相符，较备案详细</u>

由上表可知，项目基本情况和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

2、土地利用及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位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冲突，根据《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功能布局图》（附图 3），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附图 4），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产

业区，项目行业与装备制造业不冲突，符合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根据项目所在地块的土地证（见附件4），所用宗地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

3、与相关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1）与《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叶县涉及3个县级饮用水源地，具体如下：

①叶县盐都水务地下水井群(昆鲁大道以北、昆阳大道以西，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1~2号取水井外围330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东至新建街、西至北关大街、南至文化路、北至昆鲁大道的区域。

②叶县自由路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200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③叶县东升洁地下水井群(昆鲁大道以南、昆阳大道以东、中心路以北，共6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距离最近的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西侧约1.709km处的叶县东升洁地下水井群。经调查，本项目不在叶县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且处于叶县水源地的下游方向，项目建设不会对叶县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

（2）与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叶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包

括：叶县任店镇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叶县廉村镇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叶县水寨乡蒋李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叶县保安镇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本项目选址位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距离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各乡镇地下水井群较远，距离最近的为叶县廉村镇水厂地下水井，约7km，项目不在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叶县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要求。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有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项目周边多为工业企业，经现场勘查及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西侧约1.709km处的叶县东升洁地下水井群，项目10km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和自然保护区，且无空间冲突。不涉及叶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本项目建设与叶县生态红线不冲突。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096-2008）3类标准要求；

根据叶县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根据2023年度灰河叶县水寨屈庄断面的例行监测数据，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且通过内部管理、设备和工艺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能有效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资源的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通过“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编码为 ZH410422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位，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查询本项目研判分析结果截图见附图 5，本建设项目与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编码为 ZH41042220001）管控要求符合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ZH410422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工业污染、高排放区、弱扩散、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对现有的与开发区主导产业规划或空间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对部分企业远期进行转产或搬迁；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合理控制集聚区化工产业发展，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禁止入驻含氰电镀项目；严格控制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需满足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要求，否则禁止入驻。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	本项目符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功能定位，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两高”行业，与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相符。	相符

				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用清洁能源、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2、实施中水回用工程;采用水循环利用技术措施,减少废水排放量。</p> <p>3、“一河一策”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河流水质稳定达标。</p> <p>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5、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是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6、火电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清洁能源电,生产设备均采用电加热;大气污染物VOCs的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p>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2、按照《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力法》(试行)建设标准、园区管理要求,做好园区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入园企业管理,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已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加强水资源集约利用,进一步控制水资源消耗。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加强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2、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持续扩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严控煤炭消耗总量,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消耗新鲜水。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编码为ZH41042220001）管控要求。

5、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与本项目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项目与（豫环办〔2025〕25号）符合性

项目	（豫环办〔2025〕25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VOCs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VOCs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2025年4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整治提升，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2025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RCO），属于高效治理技术。 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类VOCs治理工艺	符合
	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更新更换。组织涉VOCs企业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	企业拟按要求更换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活性炭、催化剂，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	符合

	<p>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2025年4月底前组织企业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p>	<p>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p>	
	<p>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TO、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760℃；CO和RCO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300℃。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40000h-1。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²/g（BET法）。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75℃以下。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无）挥发性且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p>	<p>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RCO工艺，燃烧温度不低于300℃，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低于40000h-1。</p>	<p>符合</p>
<p>四、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p>	<p>提升VOCs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VOCs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VOCs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p> <p>2025年5月底前，各地对VOCs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VOCs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p>	<p>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无组织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符合</p>

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治提升，并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2025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相关要求。

6、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5〕18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平顶山市2025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平顶山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 <p>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2025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9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2025年9月底前退出4家8条6000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并根据“创A晋B”情况，积极推进其他砖瓦窑企业生产线退出，根据省时间节点要求，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对达不到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根据省落后产能退出的年度工作安排，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2025年9月底前，淘汰整合现有的舞钢市松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倍安德塑化有限公司2台2蒸吨及以下的生物质锅炉。</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中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产品。</p>	相符
<p>20.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严格落实市政府印发的《平顶山市2025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创A晋B实施方案》要求。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A级、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行动，充分发挥绩效A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年全市新增A级、B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60家以上，力争培育</p>	<p>本项目按照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进行建设</p>	相符

B 级及以上砂石企业达到 30%以上

7、项目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通知（平政〔2025〕6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平政〔2025〕6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p> <p>（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落实省焦化行业产能退出政策措施。</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制鞋业，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相符</p>
<p>五、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p> <p>（二）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化工行业集中的重点工业园区要按要求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p>	<p>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产生 VOCs 的环节进行废气收集，集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p>	<p>符合</p>
<p>（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按照省统一部署完成排查工作，督促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p>	<p>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p>	<p>符合</p>

对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8、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的“三十五、制鞋”，现有工程不符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改扩建完成后与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指标	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30% 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u>1、企业现有工程全部采用溶剂型胶粘剂，不符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水基型胶粘剂用量为 18t/a，占胶粘剂总用量（39t/a）的 46%，在 30% 以上；</u> 2、本项目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3、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	改扩建完成后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u>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列出的低效类技术 VOCs 治理工艺</u>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 ³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 ³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	相符

			准要求	
无组织管控		<p>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3、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p> <p>4、生产车间封闭</p>	<p><u>1、本项目不涉及硫化、模压、线缝工艺单元，不涉及合布、丝网印刷、鞋底硫化、橡胶注射、模压等工序，改扩建完成后冷粘、注塑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喷光等）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u></p> <p>2、本项目胶粘剂、处理剂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3、本项目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p> <p>4、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p>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 ^a 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企业暂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不涉及主要排放口，且根据《河南省 2021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方案》（豫环办〔2021〕24 号），本项目未纳入自动监控设施安装之列，如后续环保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安装，企业应按要求执行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项目现有环保档案齐全，本项目建成后仍按要求建立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	项目现有台账记录齐全，本项目建成后仍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相符

		辅材料消耗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 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 6、VOCs 废料处置记录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	项目设有环保部门, 配备有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10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为 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为 100%	1、项目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100%; 2、项目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为 100%; 3、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为 100%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u>企业现有工程未按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改扩建完成后按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u>	<u>改扩建完成后相符</u>

综上所述, 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符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将严格按照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企业减排措施安排生产。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 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		相符

	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 生产设备停止运行	相符
VOCs 无组织 排放废 气收集 处理系 统要求	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geq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低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text{kg/h}$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处理效可达到 95%；采用的原辅低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相符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u>河南鑫刘家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最早建厂位于叶廉路中段，2015 年搬迁至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并于 2015 年 7 月份正式投产，现有 1 条冷粘工艺皮鞋生产线、1 条注塑工艺皮鞋生产线，现有工程产能为年产 80 万双高档皮鞋，现有工程于 2016 年列入清改类项目，并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进行了环保备案（详见附件 4）。</u>现因外贸订单需求，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利用现有车间新增 4 条冷粘工艺生产线，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为年产 240 万双高档皮鞋。项目已在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6-410422-04-02-337278。</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195*”，其中“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新增溶剂型胶粘剂用量为 14t/a，新增溶剂型处理剂用量为 4t/a，因此，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建设内容</p> <p>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车间进行建设，新增 1 座成品仓库，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14769.87m²，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55%;">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成型车间</td> <td>1 层，建筑面积 3125m²，现有 1 条冷粘工艺生产线、1 条注塑工艺生产线，本次项目在该车间新增布置 2 条冷粘工艺生产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利用现有成型车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成型车间</td> <td>1 层，建筑面积 1360m²，现为制帮车间，本次项目将制帮生产线拆除，在该车间布置 2 条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利用现有制帮车间</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南成型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3125m ² ，现有 1 条冷粘工艺生产线、1 条注塑工艺生产线，本次项目在该车间新增布置 2 条冷粘工艺生产线	利用现有成型车间	北成型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1360m ² ，现为制帮车间，本次项目将制帮生产线拆除，在该车间布置 2 条冷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南成型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3125m ² ，现有 1 条冷粘工艺生产线、1 条注塑工艺生产线，本次项目在该车间新增布置 2 条冷粘工艺生产线	利用现有成型车间								
	北成型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1360m ² ，现为制帮车间，本次项目将制帮生产线拆除，在该车间布置 2 条冷	利用现有制帮车间								

		粘工艺生产线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层, 建筑面积 810m ² , 用于生产原料、胶粘剂等储存, 分区储存		利用现有
	南成品仓库	1层, 建筑面积 1360m ² , 用于成品皮鞋储存		利用现有
	北成品仓库	1层, 建筑面积 300m², 用于成品皮鞋储存		新建
配套工程	办公楼	1栋5层, 建筑面积约 2280m ²		利用现有
	车棚	1层, 建筑面积 300m², 用于职工电动自行车存放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开发区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水	由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收集后沿雨水管道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管网排入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刷胶、定型废气: 制鞋流水线上方设置抽风装置, 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催化剂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回收		依托现有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纤维、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危废暂存间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	本次工程	本次工程建成后全厂	备注
1	<u>高档皮鞋 (冷粘工艺)</u>	<u>60 万双/a</u>	<u>240 万双/a</u>	<u>300 万双/a</u>	/
2	<u>高档皮鞋 (注塑工艺)</u>	<u>20 万双/a</u>	<u>0</u>	<u>20 万双/a</u>	/
合计		<u>80 万双/a</u>	<u>240 万双/a</u>	<u>320 万双/a</u>	/

4、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厂区原辅材料、资（能）源用量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现有工程年用量	本次工程年用量	本次工程建成后全厂年用量	备注
1	大底	60 万双/a	240 万双/a	300 万双/a	原料符合《鞋类通用安全要求》（GB 25038-2024）要求
2	鞋帮	0	320 万双/a	320 万双/a	现有工程自制，改扩建完成后全部外购，外购原料符合《鞋类通用安全要求》（GB 25038-2024）要求
3	鞋带、鞋垫	80 万套/a	240 万套/a	320 万套/a	/
4	鞋盒	80 万个/a	240 万个/a	320 万个/a	/
5	<u>PU 胶</u>	<u>7t/a</u>	<u>14t/a</u>	<u>21t/a</u>	主要成分为聚氨酯、甲苯、丁酮、丙酮、醋酸乙酯、醋酸甲酯；桶装，20kg/桶，最大储存量 5t
6	<u>水性胶</u>	<u>0</u>	<u>18t/a</u>	<u>18t/a</u>	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水；桶装，10kg/桶，最大储存量 4t
7	<u>处理剂</u>	<u>0.875t/a</u>	<u>4t/a</u>	<u>4.875t/a</u>	主要成分为 SBS 树脂、丁酮、丙酮、碳酸二甲酯、环己烷等；桶装，25kg/桶，最大储存量 1t
8	<u>白乳胶</u>	<u>1.3t/a</u>	<u>2.6t/a</u>	<u>3.9t/a</u>	主要成分为聚醋酸乙烯酯、水、聚乙烯醇，桶装，25kg/桶，最大储存量 2t
9	<u>水性亮光剂</u>	<u>4t/a</u>	<u>8t/a</u>	<u>12t/a</u>	使鞋面起到高增光、防水、手感方面的作用，主要成分为水性聚氨酯树脂、棕榈蜡液、水、水性助剂，桶装，20kg/桶，最大储存量 10t

10	聚氨酯鞋底原液	40t/a	0	40t/a	包括聚氨酯鞋底原液 A 料、B 料、C 料，其中 A 料 23t/a、B 料 16.6t/a；C 料 0.4t/a。桶装，20kg/桶，最大储存量 10t
11	水性脱模剂	0.3t/a	0	0.3t/a	由去离子水、二氧化硅、植物油脂组成
12	水	2250m ³ /a	1050m ³ /a	3300m ³ /a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13	电	50 万 kW·h/a	60 万 kW·h/a	110 万 kW·h	由开发区供电网供给

本次工程改扩建完成后，对原材料进行了优化，不再使用含苯、二甲苯的原料，各类化学溶剂成分详见附件 7。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①白乳胶

主要为聚醋酸乙烯酯，是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被广泛应用于木材、家具、装修、印刷、纺织、皮革、造纸等行业。

②PU 胶

PU 胶俗名白胶，化学名是聚氨酯树脂，聚氨酯胶粘剂是指在分子链中含有氨基甲酸酯基团或异氰酸酯基的胶粘剂。聚氨酯胶粘剂分为多异氰酸酯和聚氨酯两大类。多异氰酸酯分子链中含有异氰基和氨基甲酸酯基，故聚氨酯胶粘剂表现出高度的活性与极性。与含有活泼氢的基材，如泡沫、塑料、木材、皮革、织物、纸张、陶瓷等多孔材料，以及金属、玻璃、橡胶、塑料等表面光洁的材料都有优良的化学粘接力。

③处理剂

项目于刷胶前进行刷处理剂工序，由于鞋革表面极性极弱，粘贴困难，一般胶粘剂要搭配水性亮光剂使用。水性亮光剂可以看作是被粘材料和胶粘剂之

间的“搭桥剂”。其作用是：一、可用来清除被粘材料表面的积污、油污和加工助剂等；二、可在被粘材料表面形成一层新的面层，改变了被粘材料表面极性、活性、粗糙度等。

④聚氨酯鞋底原液

聚氨酯：称为聚氨基甲酸酯，一般由 A、B、C 三个组分构成，聚氨酯鞋底的浇注成型是 A 料、B 料两组分经高速混合后，注入模具中进行聚合反应，生产聚氨基甲酸酯等一系列聚合物的过程。其间同时进行多种副反应，对制品物理性能起重要作用。C 料为催化剂，控制反应速率。聚氨酯鞋底具有轻柔、保暖、耐油耐曲挠、耐磨等特点。其组成成分为 A 料：多元醇 70%、小分子醇 30%；B 料：异氰酸酯预聚体 60%、多元醇 40%；C 料：为催化剂，其中乙二醇和三乙烯二胺混合物占比为 0.5%。

⑤水性脱模剂

在聚氨酯注塑成型加工中，为获得表面光洁的制品而使用脱模剂。脱模剂是一种介于模具和成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为水性蜡油，其主要成分为去离子水、二氧化硅、植物油脂。

本项目使用的各类化学溶剂主要化学性质及成分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

原辅材料	成分	含量 (%)	本环评取值 (%)	备注
PU 胶	聚氨酯树脂	60~70	64	固份
	丁酮	3~15	9	挥发份
	醋酸乙酯	5~9	7	
	丙酮	5~15	10	
	醋酸甲酯	0~10	5	
	甲苯	0~10	5	
水性胶	水性聚氨酯树脂	45~55	49	固份
			1	挥发份
	水	45~55	50	水份
处理剂	SBS 树脂	4~6	4	固份
	丁酮	30~35	31	挥发份
	环己烷	20~30	20	

	碳酸二甲酯	25~30	25	
	丙酮	20~30	20	
白乳胶	水	>55.5	55.5	水份
	聚醋酸乙烯酯	40	40	固份
	聚乙烯醇	4	4	
	聚醋酸乙烯酯单体	<0.5	0.5	挥发份
水性亮光剂	水性聚氨酯树脂	8	0.16	挥发份
			7.84	固份
	棕榈蜡液	49	49	固份
	水	31	31	水份
	水性助剂	12	12	挥发份
成分	理化性质			
丁酮	<p>在常温下呈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丙酮气味。易挥发。能与乙醇、乙醚、苯、氯仿、油类混溶。溶于4份水中，但温度升高时溶解度降低。能与水形成共沸混合物(含水11.3%)，共沸点73.4℃(含丁酮88.7%)。相对密度(d204)0.805。凝固点-86℃。沸点79.6℃。折光率(n15D)1.3814。闪点1.1℃。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3400mg/kg。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1.81%~11.5%(体积)。高浓度蒸气有麻醉性。</p>			
丙酮	<p>又名二甲基酮，为最简单的饱和酮。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的辛辣气味。易溶于水和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吡啶等有机溶剂。易燃、易挥发，化学性质较活泼。相对密度0.788。熔点-94.6℃。沸点56.6℃。闪点-20℃。易燃。爆炸极限2.5%~12.8%(体积)。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5800mg/kg。</p>			
甲苯	<p>在常温下呈无色澄清液体。有苯样气味。有强折光性。能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二硫化碳和冰乙酸混溶，极微溶于水。相对密度0.866。凝固点-95℃。沸点110.6℃。折光率1.4967。闪点(闭杯)4.4℃。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1.2%~7.0%(体积)。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5000mg/kg。高浓度气体有麻醉性。有刺激性。</p>			
醋酸乙酯	<p>醋酸乙酯是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有甜味，浓度较高时有刺激性气味，易挥发，对空气敏感，能吸水分，使其缓慢水解而呈酸性反应。能与氯仿、乙醇、丙酮和乙醚混溶，溶于水(10%ml/ml)。能溶解某些金属盐类(如氯化锂、氯化钴、氯化锌、氯化铁等)反应。相对密度0.902。熔点-83℃。沸点77℃。折光率1.3719。闪点7.2℃(开杯)。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11.3ml/kg。</p>			
聚氨酯树脂	<p>聚氨酯的物理性质因其种类而异，一般而言，聚氨酯的密度在1.2到1.3g/cm³之间，具有高密度、高强度、高韧性、高耐磨性等特点。聚氨酯具有黄或棕黄色的粘稠液体外观，不溶于水，但可以溶于苯乙烯、二甲苯等有机溶剂。其熔点、相对密度、溶解性等理化性质因具体类型而有所</p>			

	不同
碳酸二甲酯	无色液体，有芳香气味；密度：1.0g/cm ³ ；沸点：90.5℃；熔点：2-4℃；不溶于水，可混溶于多数有机溶剂，混溶于酸类、碱类。易燃，遇明火、高热易燃。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
环己烷	环己烷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 ₆ H ₁₂ 。它为无色、具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不溶于水，但可溶于乙醇、乙醚、苯、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环己烷天然存在于石油中，浓度一般为 0.5% - 1.0%。密度：0.78g/cm ³ ，熔点：6.5℃，沸点：80.7℃，闪点：-18℃（CC）。LD ₅₀ ：12705mg/kg(大鼠经口)。极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强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醋酸甲酯	无色透明液体，有水果香味；密度：0.9g/cm ³ ；沸点：44.0℃；熔点：-98℃；微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急性毒性：LD ₅₀ ：5450mg/kg(大鼠经口)；3700mg/kg(兔经口)。
聚醋酸乙烯酯	化学式为(C ₄ H ₆ O ₂) _n ，无色黏稠液或淡黄色透明玻璃状颗粒，无臭，透明，韧性强。不溶于水、脂肪，溶于乙醇、醋酸乙酯等醇类或脂类。遇光、热不易变色，不易老化。相对密度 1.18(20℃)，熔点 100~250℃，热膨胀为 (20~30) × 10 ⁶ /℃ (30~70℃)，吸水性为 2%~3% (25℃，24h)。软化点随聚合度而异，约为 38℃。对酸、碱比较稳定。它是一种应用广泛的工业产品，常被用作粘合剂、乳化剂等。
聚乙烯醇	有机化合物，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无味。熔点 230-240℃，分解温度通常在 200-250℃之间。闪点 79℃，溶于水(95℃以上)，微溶于二甲基亚砷，不溶于汽油、煤油、植物油、苯、甲苯、二氯乙烷、四氯化碳、丙酮、醋酸乙酯、甲醇、乙二醇等。聚乙烯醇是重要的化工原料，用于制造聚乙烯醇缩醛、耐汽油管道和维尼纶合成纤维、织物处理剂、乳化剂、纸张涂层、粘合剂、胶水等。遇明火会燃烧，有特殊气味。无毒，对人体皮肤无刺激性。本项目聚乙烯醇作为粘结剂使用，提高产品的附着力和耐磨性。 聚乙烯醇受热时会软化，在 40℃ 以下没有明显变化，玻璃化温度：75~85℃，加热至 100℃ 以上慢慢变色、脆化。160℃ 以上，长时间加热会逐渐着色，脱水醚化，失去溶解性；220℃ 以上时则发生分解，生成水、乙酸、乙醛和丁烯醛；超过 250℃ 变成含有共轭双键的聚合物。
水性聚氨酯树脂	以水代替有机溶剂作为分散介质的新型聚氨酯体系，也称水分散聚氨酯、水系聚氨酯或水基聚氨酯。水性聚氨酯以水为溶剂，无污染、安全可靠、机械性能优良、相容性好、易于改性等优点。水性聚氨酯树脂中固体含量约占 40%。
棕榈蜡液	采用新型的乳化技术以巴西棕榈蜡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技术含量高的产品。广泛用于制造皮革涂饰剂、水性涂料、上光剂(自亮型皮鞋油、皮夹克油、汽车蜡、地板蜡、家具上光蜡)等领域。棕榈蜡液含固量约占 60%。

由于项目涉及使用胶粘剂水性胶、PU 胶，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鞋和箱包应用领域，聚氨酯类溶剂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为 400g/L，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为 50g/L。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水性胶的相对密度为 1.05~1.1g/L，PU 胶的相对密度为 1.012g/L。根据水性胶和 PU 胶的使用量、相对密度及胶水成分核算，本项目水性胶 VOC 含量约为 11g/L、PU 胶 VOC 含量为 364g/L，VOC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的限值要求（溶剂型胶粘剂 VOC 含量 400g/L，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 50g/L）。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胶粘剂产品中含苯系（苯、甲苯、二甲苯）等单个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应满足《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14）中溶剂型胶粘剂甲苯+二甲苯≤200g/kg 的要求。根据本项目 PU 胶成分说明，PU 胶内甲苯含量为 5%，满足《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工程数量（台/套）	本次工程数量（台/套）	本次工程建成后全厂数量（台/套）	备注
1	冷粘流水线	1	4	5	由刷胶台、拉毛机、前帮机、后帮机、热定型机、喷光台、压合机、冷定型机、烘道、抛光机等组成
2	注塑流水线	1	0	1	现有生产线，由刷胶台、拉毛机、前帮机、后帮机、热定型机、喷光台、一拖二注塑机等组成
3	前帮机	4	8	12	/
4	后帮机	4	8	12	/

<u>5</u>	<u>喷光台</u>	<u>4</u>	<u>8</u>	<u>12</u>	<u>/</u>
<u>6</u>	<u>拉毛机</u>	<u>4</u>	<u>8</u>	<u>12</u>	<u>/</u>
<u>7</u>	<u>热定型机</u>	<u>2</u>	<u>4</u>	<u>6</u>	<u>/</u>
<u>8</u>	<u>压合机</u>	<u>2</u>	<u>8</u>	<u>10</u>	<u>/</u>
<u>9</u>	<u>冷定型机</u>	<u>1</u>	<u>4</u>	<u>5</u>	<u>/</u>
<u>10</u>	<u>抛光机</u>	<u>4</u>	<u>8</u>	<u>12</u>	<u>/</u>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150 人，本次改扩建因制帮工序拆除，原制帮生产线工人调整至新增冷粘生产线，另新增劳动定员 70 人，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22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长每天昼间 8 小时。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水由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本次改扩建新增劳动定员 70 人，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共 2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依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参考现有工程职工生活用水量，员工用水量取 50L/d·人，则本次改扩建新增生活用水量 3.5m³/d、1050m³/a，改扩建完成后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11m³/d、3300m³/a。

(2)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本次改扩建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m³/d、840m³/a，改扩建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8m³/d、2640m³/a。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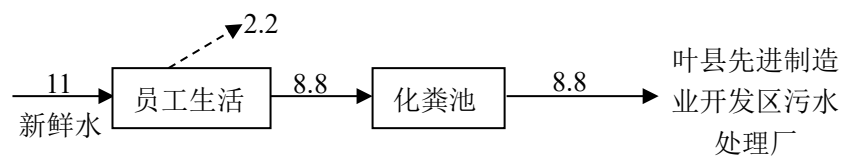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改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开发区市政电网供给，电力供应充足，供电保证率较高。

8、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主要利用现有厂区、车间进行建设，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北角，远离生产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部，成品车间位于生产区北侧，原料库紧邻南成型车间和北成型车间。项目整个厂区各功能区分区明确，各工序衔接紧凑，减少了物料输送路程。且生产区域和辅助、环保、储运工程紧密衔接，能够很好的辅助项目生产运营，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9、本次改扩建工程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

本次改扩建工程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见表 2-6。

表 2-6 改扩建工程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组成	名称	依托关系	可行性分析
生产区	南成型车间	依托现有成型车间	本次改扩建工程新增 2 条冷粘工艺生产线用地面积约 1000m ² ，现有工程成型车间内空地面积（约 1200m ² ）可满足项目需求，依托可行
	北成型车间	依托现有制帮车间	本次项目将制帮生产线拆除，布置 2 条冷粘工艺生产线用地面积约 1000m ² ，该车间建筑面积 1360m ² ，依托可行
生活区	办公室	依托现有工程办公室	本次改扩建新增劳动定员均为生产线工人，现有办公楼仍可满足办公需求，依托可行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依托现有供水设施	改扩建工程新增用水量 3.5m ³ /d，市政供水可满足用水需求，依托可行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现有化粪池总容积 30m ³ ，改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量为 8.8m ³ /d，可满足生活污水处置需求，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固废	一般固废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	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20m ²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鞋楦等，改扩建完成后总产生量为 15t/a，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可满足储存需求，依托可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工艺流程简述</p> <p>1.1 施工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主要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新建北成品仓库、车棚、危废暂存间为钢结构，施工期主要进行钢结构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原有制帮生产线设备拆除等，对环境因素的影响主要为噪声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消失，本次评价不做详细分析。</p> <p>1.2 运营期工艺流程</p> <p>1.2.1 冷粘工艺皮鞋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原制帮生产线拆除，鞋帮全部外购。本次工程新增 4 条冷粘工艺生产线，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共设 5 条冷粘工艺皮鞋生产线，主要工艺流程简述如下：</p> <p>(1) 刷胶、绷帮、定型</p> <p>外购鞋帮首先刷白乳胶以使面料更好地支撑起整体造型，然后采用前帮机、后帮机插入鞋楦，人工将鞋帮和鞋楦拉平，然后送入热定型机进行定型，利用热定型机产生的约 70℃ 的高温瞬间将鞋帮定型。白乳胶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在刷胶、定型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热定型机加热介质为电源。</p> <p>(2)底处理</p> <p>外购的鞋底经过检查配对后采用拉毛机打粗，以便于刷胶、与鞋面更好的贴合，处理后的鞋底与鞋面放入同一生产线，以便于下一步工序进行。</p>			

(3)喷光

为了使革面更加光洁、清爽，并改善革的防水性和防脱色性能，采用喷枪将水性亮光剂均匀喷涂在鞋面，然后进入流水线烘箱(电)烘干。项目水性亮光剂为水性涂料，喷光工序会有少量有机废气、颗粒物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水性亮光剂不需用水稀释，喷枪喷头不采用水进行清洗，该工序不产生废水。

(4)刷胶

首先将鞋底粘接处刷处理剂，以增强粘接性能，然后在鞋面、鞋底粘接处分别进行涂胶，刷胶时不超过底线，刷胶要均匀，不集胶、不少胶；刷底胶时不往外溢胶、刷胶均匀。项目所用胶水为 PU 胶或水性胶，使用过程中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甲苯和非甲烷总烃。刷好胶的底和面在流水线上自然凉干，进入下一道工序。

改扩建完成后 5 条冷粘工艺皮鞋生产线中 3 条采用 PU 胶，2 条采用水性胶。

(5)贴底、压合

对于晾至半干的鞋面及鞋底进行贴底，贴底后采用压合机机进行压合，贴底时要注意配双，不歪，压底前要调节好机器，掌握好时间和压力。将鞋面和鞋底贴合后即形成成型的鞋子。

(6)冷定型

压合成型后的鞋子皮带送入冷定型机。冷定型的目的是利用温度的骤降使鞋定型，冷定型采用自动急速冷定型机进行，冷冻温度为-4~-8℃，制冷剂采用 R417。R417 主要成分为五氟乙烷，是空调系统的常用环保型制冷剂，对臭氧层无破坏作用，制冷剂在设备内循环使用，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7)烘干

定型后初步整理，流水线上配套烘道，用电作为能源，整理后通过烘道烘

干，烘干温度约 60℃~70℃。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8)拔檀

将成型鞋内的鞋檀拔出，拔出鞋檀回到绷帮工序，再次使用。

(9)抛光

用抛光机对鞋面进行抛光处理，去除鞋面的部分角刺，使鞋表面平整。

(10)整理

将抛光处理后的产品进行整理，整理时注意 A、线头毛边剪去；B、脱胶等现象要彻底解决；C、鞋垫要放好，塞纸时第一张纸要塞紧，使鞋头成型后方可继续；D、穿鞋带时应注意要顺着同一个方向不能出现扭转现象；E、整理完成后应放入塑料袋中，一双双平放，不得堆压。

经过整理后即可包装入库。

项目冷粘工艺皮鞋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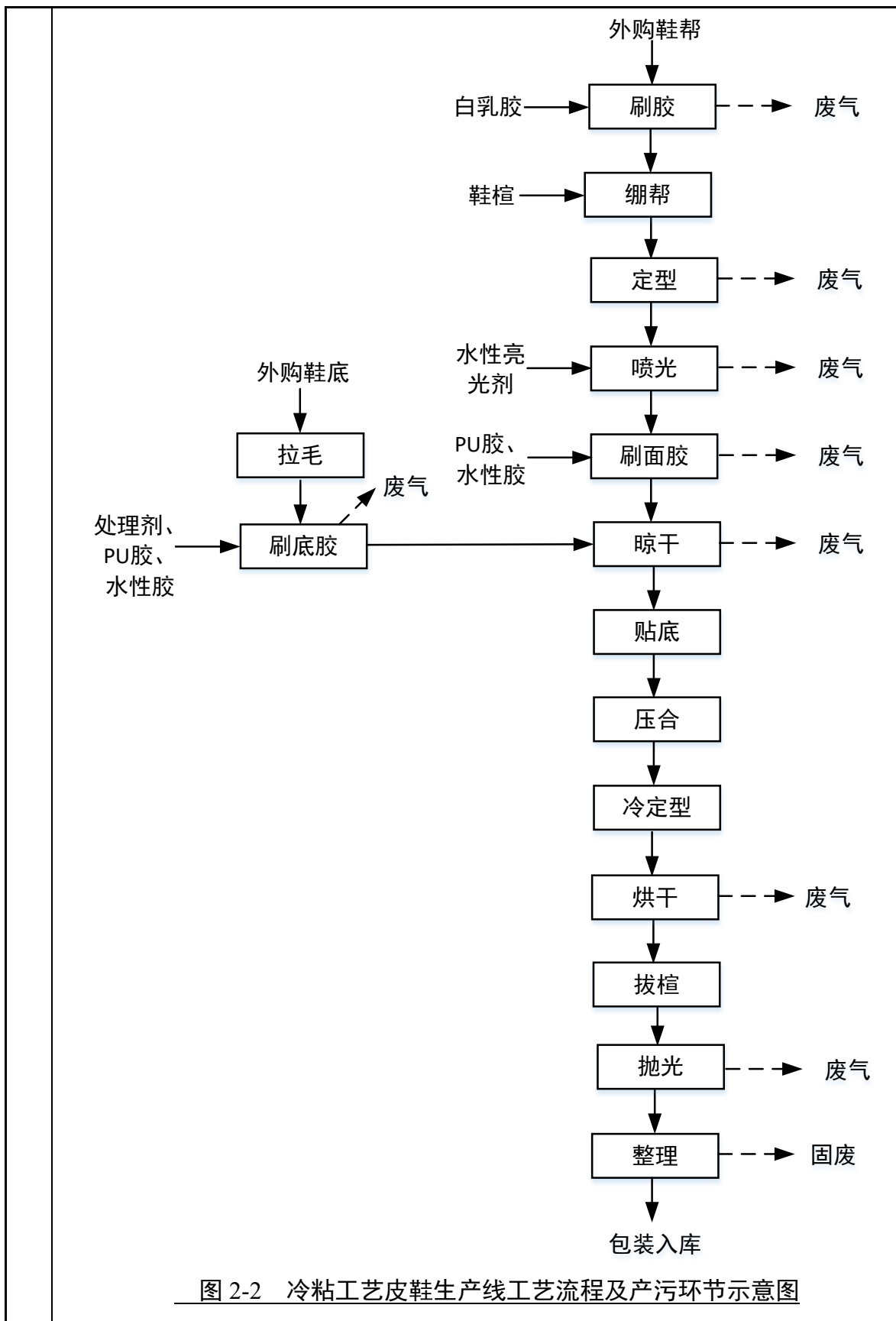


图 2-2 冷粘工艺皮鞋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2.2 注塑工艺皮鞋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原制帮生产线拆除，鞋帮全部外购，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共设 1 条注塑工艺皮鞋生产线，主要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刷胶、绷帮、定型

外购鞋帮首先刷白乳胶以使面料更好地支撑起整体造型，然后采用前帮机、后帮机插入鞋楦，人工将鞋帮和鞋楦拉平，然后送入热定型机进行定型，利用热定型机产生的约 70℃ 的高温瞬间将鞋帮定型。白乳胶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在刷胶、定型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热定型机加热介质为电源。

(2) 喷光、上模

为了使革面更加光洁、清爽，并改善革的防水性和防脱色性能，采用喷枪将水性亮光剂均匀喷涂在鞋面，然后进入流水线烘箱(电)烘干。项目水性亮光剂为水性涂料，喷光工序会有少量有机废气、颗粒物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水性亮光剂不需用水稀释，喷枪喷头不采用水进行清洗，该工序不产生废水。

经喷光、烘干后的鞋面人工装入鞋模内待用。

(3) 鞋底原液混合搅拌、浇注、成型

将聚氨酯鞋底原液 A、B、C 组份原料在原料预热烘箱中完全熔化，分别加入鞋底成型机的原液罐中，按配方要求及浇注量分别调节好各组份的计量泵转速，各原液在混合装置中经高速搅拌混合均匀而发生化学反应，将混合料浇注在鞋模中(由鞋模型腔大小来调节电脑程控器所设定的浇注时间)，将装有鞋面的模具与浇筑后的鞋底压合后送到环形生产线烘道使之加热熟化，固化后的鞋底与鞋面紧密连接形成连帮鞋。固化后脱模取出鞋子即可，鞋模喷脱模剂后再送去浇注。

鞋底原液混合搅拌、浇注、成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4)拔檀

连帮鞋脱模后将鞋檀拔出，拔出鞋檀回到绷帮工序，再次使用。

(5)抛光

用抛光机对鞋面进行抛光处理，去除鞋面的部分角刺，使鞋表面平整。

(6)整理

将抛光处理后的产品进行整理，整理时注意 A、线头毛边剪去；B、脱胶等现象要彻底解决；C、鞋垫要放好，塞纸时第一张纸要塞紧，使鞋头成型后方可继续；D、穿鞋带时应注意要顺着一个方向不能出现扭转现象；E、整理完成后应放入塑料袋中，一双双平放，不得堆压。

经过整理后即可包装入库。

项目注塑工艺皮鞋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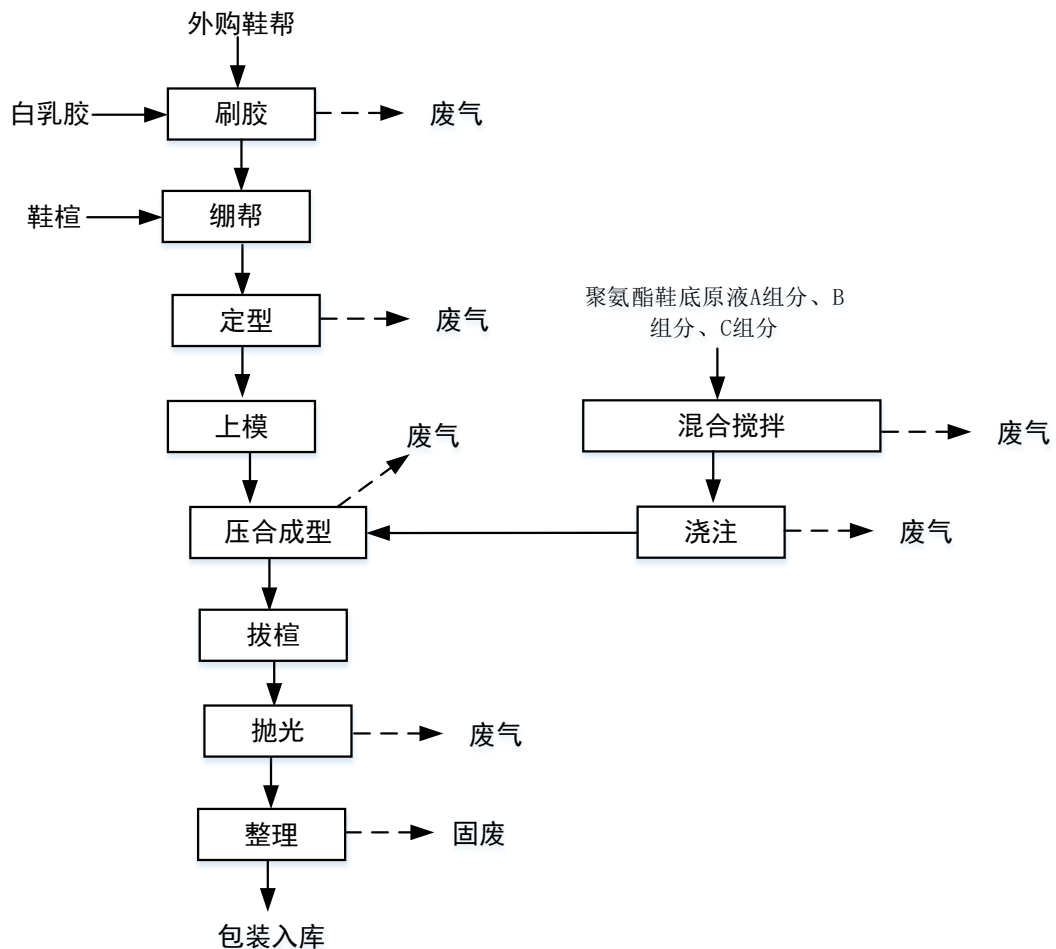


图 2-3 注塑工艺皮鞋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运营期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对处理剂、PU胶等原料进行了优化，不再使用含苯、二甲苯的原料，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产污环节见表 2-7。

表 2-7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	刷胶、定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刷胶、晾干、烘干工序	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光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鞋底原液混合搅拌、浇注、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抛光工序	颗粒物	
	成型车间	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废气处理风机、生产设备等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整理工序	废线头等边角料	
	刷胶、注塑工序	废包装桶	
	机械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
			废过滤纤维
	生产过程	废鞋楦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一、现有工程概况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河南鑫刘家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最早建厂位于叶廉路中段，2015 年搬迁至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并于 2015 年 7 月份正式投产，现有 1 条冷粘工艺皮鞋生产线、1 条注塑工艺皮鞋生产线，现有工程产能为年产 80 万双高档皮鞋，现有工程于 2016 年列入清改类项目，并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进行了

污染问题

环保备案（详见附件4）。现有工程于2022年5月2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附件5。

现有工程厂区总占地面积约14769.87m²，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2-8。

表 2-8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成型车间	1层，建筑面积3125m ² ，现有1条冷粘工艺生产线、1条注塑工艺生产线	本次改扩建仍作为成型车间利用，新增布置2条冷粘工艺生产线
	制帮车间	1层，建筑面积1360m ² ，布置制帮车间生产线	本次改扩建将制帮生产线拆除，在该车间新增布置2条冷粘工艺生产线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层，建筑面积810m ² ，用于生产原料、胶粘剂等储存，分区储存	不变
	成品仓库	1层，建筑面积1360m ² ，用于成品皮鞋储存	不变
配套工程	办公楼	1栋5层，建筑面积约2280m ²	不变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开发区市政电网供给	不变
	供水	由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不变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收集后沿雨水管道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	不变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管网排入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2套，经处理后废气经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改扩建后采用1套“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现有废气治理设施拆除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不变

	固废治理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灯管、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u>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措施不变；本次改扩建工程新建危废暂存间(10m²)</u>
--	------	---	---

2、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项目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2-9。

表 2-9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高档皮鞋	80 万双	其中冷粘工艺生产线产能为 60 万双/a， 注塑工艺生产线产能为 20 万双/a

3、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现有工程厂区原辅材料、资（能）源用量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现有工程年用量	备注
1	皮革	7.2 万 m ² /a	用于制帮，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后直接外购鞋帮
2	无纺布	7 万 m ² /a	
3	缝纫线	4.3 万个/a	
4	大底	60 万双/a	/
5	鞋带、鞋垫	80 万套/a	/
6	鞋盒	80 万个/a	/
7	PU 胶	7t/a	<u>主要成分为聚氨酯、甲苯、丁酮、丙酮、醋酸乙酯、醋酸甲酯、苯、二甲苯；20kg/桶，最大储存量 2t</u>
8	处理剂	0.875t/a	<u>主要成分为 SBS 树脂、丁酮、丙酮、碳酸二甲酯、环己烷、苯、甲苯、二甲苯等；桶装，25kg/桶，最大储存量 0.25t</u>
9	白乳胶	1.3t/a	主要成分为聚醋酸乙烯酯、水、聚乙烯醇，25kg/桶，最大储存量 0.5t
9	水性亮光剂	4t/a	水性蜡乳液，主要成分为水性聚氨酯树脂、棕榈蜡液、水、水性助剂，20kg/桶，最大储存量 2.5t
10	聚氨酯鞋底原液	40t/a	包括聚氨酯鞋底原液 A 料、B 料、C

			料，其中 A 料 23t/a、B 料 16.6t/a；C 料 0.4t/a。桶装，20kg/桶，最大储存量 10t
11	水性脱模剂	0.3t/a	由去离子水、二氧化硅、植物油脂组成
12	水	2250m ³ /a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13	电	50 万 kW·h/a	由开发区供电网供给

4、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工程数量（台/套）	备注
1	裁断机	15	主要用于制帮，本次改扩建完成后，现有制帮生产线拆除
2	片皮机	4	
3	高头车	100	
4	压花机	3	
5	压翘机	3	
6	过胶平压机	4	
7	羊毛拼接机	6	
8	喷光台	4	
9	冷粘流水线	1	本次改扩建后保留，由刷胶台、拉毛机、前帮机、后帮机、热定型机、喷光台、压合机、冷定型机、抛光机等组成
10	注塑流水线	1	本次改扩建后保留，由刷胶台、拉毛机、前帮机、后帮机、热定型机、喷光台、一拖二注塑机等组成
11	压合机	2	/
12	抛光机	4	/
13	拉毛机	4	/
14	前帮机	4	/
15	后帮机	4	/
16	热定型机	2	/
17	冷定型机	1	/

5、现有工程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现有工程劳动定员150人，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300天，工作时长每天昼间8小时。

6、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现有工程包括 1 条冷粘工艺生产线和 1 条注塑工艺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4、图 2-5。现有工程采用皮革、无纺布等自制鞋帮，改扩建完成后直接外购鞋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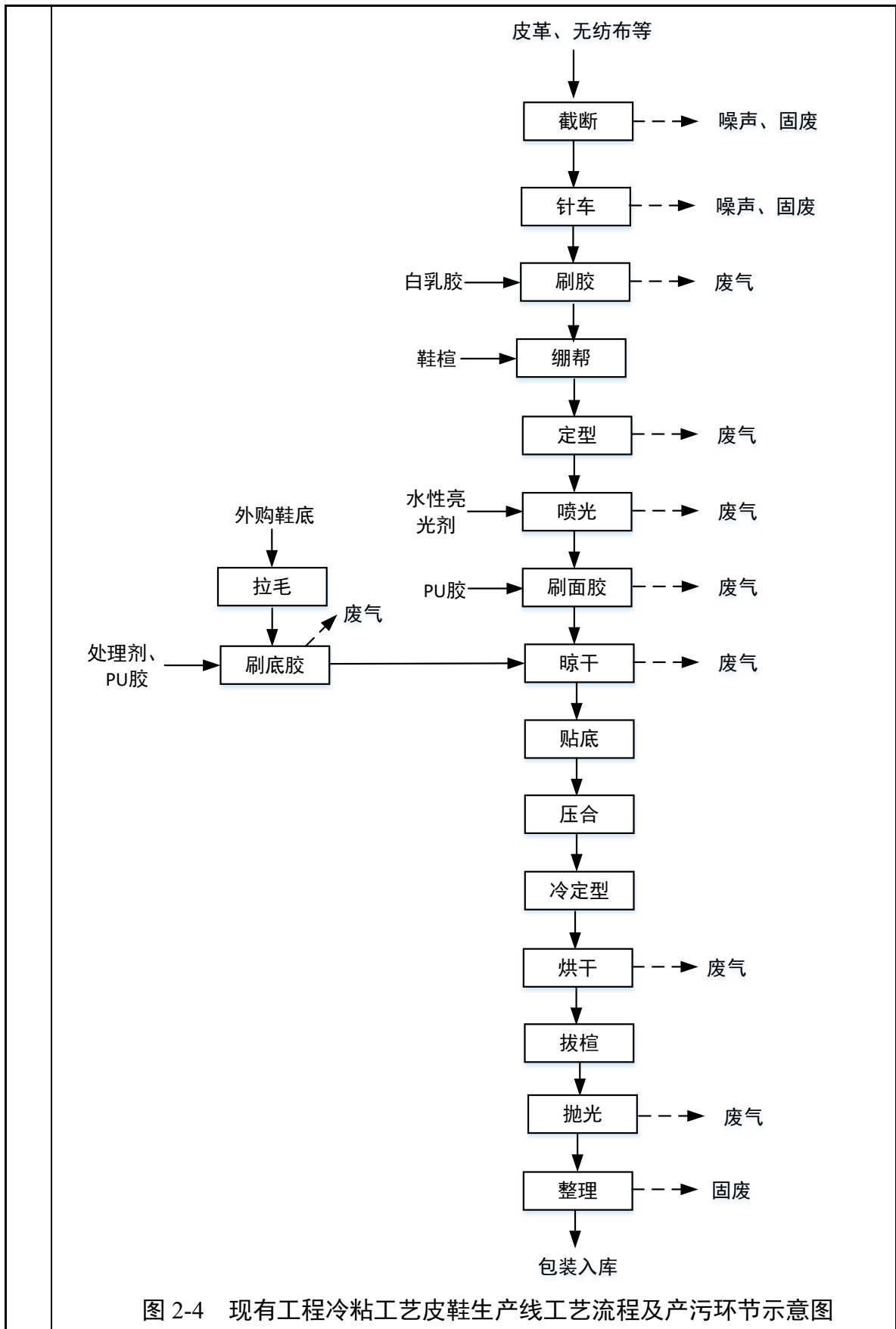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工程冷粘工艺皮鞋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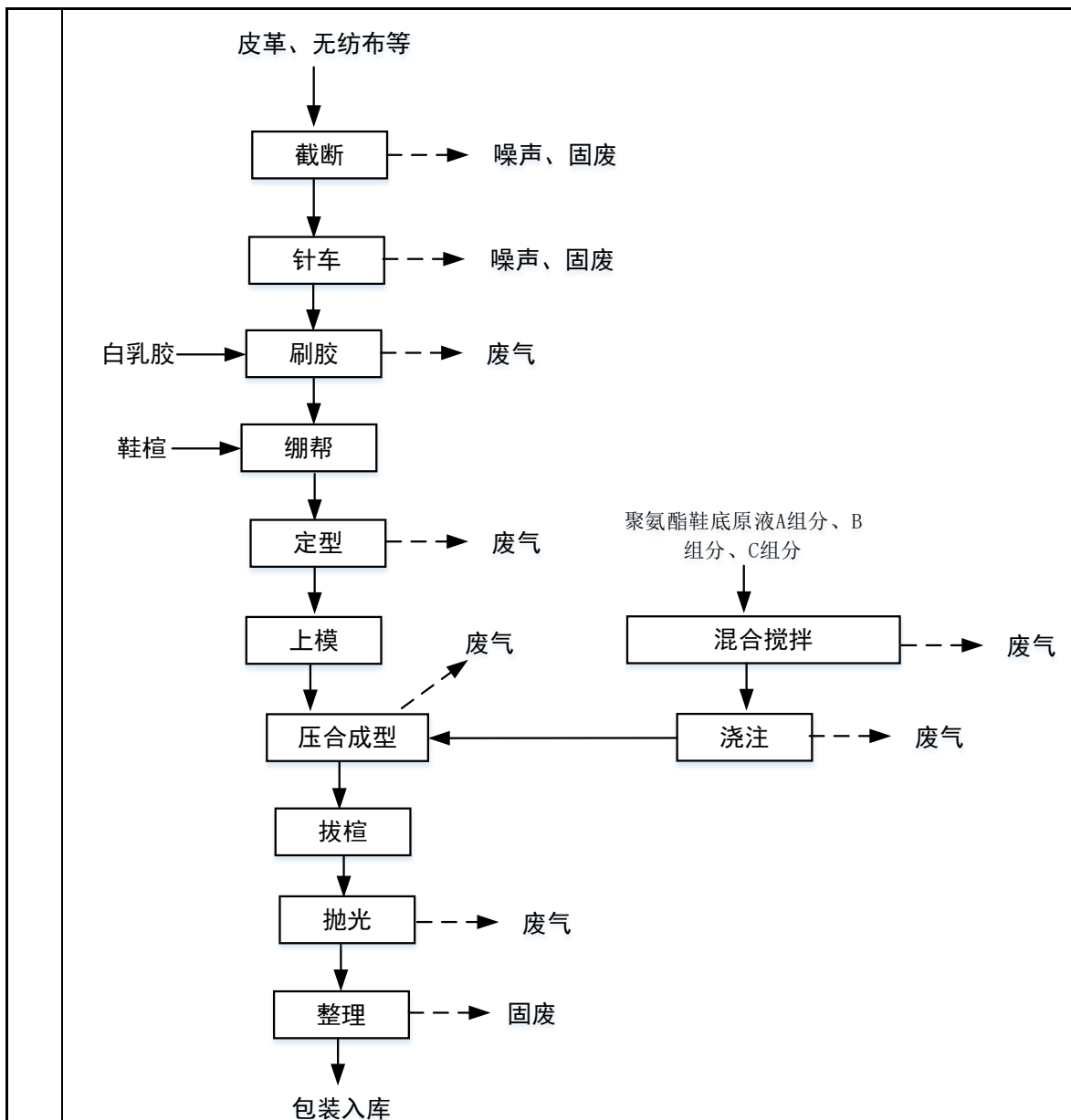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工程注塑工艺皮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现有工程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12 现有工程产污环节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喷光、刷胶、注塑等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苯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2 套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NH ₃ -N、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管网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	机械噪声及风机运行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拆包、裁断等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经收集后集中外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刷胶	废包装桶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过程	废鞋楦	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结合企业自行监测报告、现状评估报告及企业现状，对现有工程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简单分析：

1、废气

现有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光、刷胶、注塑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二甲苯、甲苯废气。

现有工程喷光、刷胶、注塑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2套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1.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根据河南鑫刘家鞋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企业自行监测报告（详见附件6，监测单位为河南豫洁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2025年04月24日），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2-13 现有工程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监测值		折算值（根据自行监测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63%，折算为100%产能）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	5.6~6.2	0.0296~	8.89~9.84	0.0470~	120	3.5

	物		<u>0.0333</u>		<u>0.0529</u>		
	非甲烷总烃	<u>14.8~16.5</u>	<u>0.0795~0.0873</u>	<u>23.49~26.19</u>	<u>0.1262~0.1386</u>	<u>80</u>	<u>10</u>
	苯	<u>0.282~0.387</u>	<u>0.00153~0.00205</u>	<u>0.448~0.614</u>	<u>0.00243~0.00325</u>	<u>1</u>	<u>0.5</u>
	甲苯	<u>0.386~0.574</u>	<u>0.00210~0.00304</u>	<u>0.613~0.911</u>	<u>0.00333~0.00483</u>	<u>40</u>	<u>3.1</u>
	二甲苯	<u>0.314~0.452</u>	<u>0.00171~0.00239</u>	<u>0.498~0.717</u>	<u>0.00271~0.00379</u>	<u>70</u>	<u>1.0</u>
	甲苯+二甲苯	<u>0.7~1.026</u>	/	<u>1.111~1.629</u>	/	<u>40</u>	/
DA002	非甲烷总烃	<u>20.6~21.6</u>	<u>0.0900~0.0966</u>	<u>32.698~34.286</u>	<u>0.1429~0.1533</u>	<u>80</u>	<u>10</u>
	苯	<u>0.191~0.203</u>	<u>0.000854~0.000887</u>	<u>0.303~0.322</u>	<u>0.001356~0.001408</u>	<u>1</u>	<u>0.5</u>
	甲苯	<u>12.0~13.0</u>	<u>0.0536~0.0575</u>	<u>19.048~20.635</u>	<u>0.0851~0.0813</u>	<u>40</u>	<u>3.1</u>
	二甲苯	<u>0.515~0.579</u>	<u>0.00225~0.00256</u>	<u>0.817~0.919</u>	<u>0.00357~0.00406</u>	<u>70</u>	<u>1.0</u>
	甲苯+二甲苯	<u>12.515~13.579</u>	/	<u>19.865~21.554</u>	/	<u>40</u>	/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有组织排放监测值及折算值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mg/m³，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5kg/h；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0mg/m³，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1kg/h；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70mg/m³，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

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leq 80\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 、苯排放浓度限值 $\leq 1\text{mg}/\text{m}^3$ ）。

1.2 无组织废气

河南豫洁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04月24日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检测1天，每周期检测3次。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外颗粒物浓度为 $0.340\sim 0.34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12\sim 1.15\text{mg}/\text{m}^3$ ，甲苯浓度为 $0.0858\sim 0.0879\text{mg}/\text{m}^3$ ，二甲苯浓度为 $0.0366\sim 0.0396\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2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甲苯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

2、废水

现有工程员工定员 15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现有工程统计数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7.5\text{m}^3/\text{d}$ （ $225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0.8 计，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text{m}^3/\text{d}$ （ $1800\text{m}^3/\text{a}$ ）。经类比，生活污水产生浓度为 COD $300\text{mg}/\text{L}$ 、BOD $_5$ 150、SS $150\text{mg}/\text{L}$ 、NH $_3$ -N $30\text{mg}/\text{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

现有工程仅昼间生产，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河南豫洁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04月24日对厂界昼间噪声值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3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量时段	监测点位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2025.4.24	昼间噪声dB(A)	/	/	54	53

项目东厂界外 1m、南厂界外 1m 位于其他厂区，不具备监测条件，根据监测结果，厂界西、北的昼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70\text{dB(A)}$ ）。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4.1一般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统计资料，现有工程一般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如下：

①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皮革、无纺布、鞋底等原料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0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皮革、无纺布等裁断、针车等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1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鞋楦

由于产品样式更新等原因，每年需淘汰部分鞋楦，产生量平均约为 1t/a，废鞋楦材料为塑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生活垃圾

现有工程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0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送垃圾中转站处理。

4.2危险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废灯管。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废包装桶（胶粘剂桶及处理剂桶等）产生量约为 2.5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t/a，废灯管产生量约为 0.01t/a，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5t/a。

以上危废均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定期送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三、现有工程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总量控制

3.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

本次评价结合企业现状评估报告和企业提供的统计资料，对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进行计算。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4 现有工程各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过滤棉过滤	2.035t/a
	甲苯	<u>原为活性炭吸附，后于 2020 年整改为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u>	0.678t/a
	二甲苯		1.187t/a
	非甲烷总烃		2.035t/a
	VOCs（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3.9t/a
废水	COD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0.576t/a
	氨氮		0.045t/a
噪声	设备生产噪声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	65-70dB（A）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0t/a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0t/a
	生活垃圾	收集后送垃圾中转站处理	0t/a
	废润滑油	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座，危废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0t/a
	废包装桶（胶		0t/a

	粘剂桶和处理剂桶等)	
	废鞋楦	0t/a
	废活性炭	0t/a
	废灯管	0t/a
	废过滤棉	0t/a

3.2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有工程现状评估报告，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 A 标准，现有工程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18t/a；NH₃-N：0.018t/a。

根据现有工程现状评估报告，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3.9t/a，颗粒物2.035t/a。

四、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

现有工程已严格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要求核发了排污许可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状调查，现有工程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气排放可满足排污许可证中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噪声厂界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运行多年来无环保投诉。企业应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并按最新环保政策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及制度。

经现场勘查，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意见详见下表。

表2-15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意见

序号	环境问题	整改意见	整改时限
1	危废暂存间不规范，分区储存、图形标记等不符合规范要求，且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面积较小（5m ² ）	新建危废暂存间，面积为10m ² ，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要求建设	2025年9月底前

2	原料仓库物料堆存不规范	原辅材料分区堆存，并标示储存物料名称、储存要求等	2025年9月底前
3	现有工程全部采用溶剂型胶粘剂，不符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水基型胶粘剂用量占胶粘剂总用量的30%以上，且不再使用含苯、二甲苯的胶粘剂及处理剂，胶粘剂应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2025年9月底前
4	现有工程未按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按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2025年9月底前
5	现有工程废气收集措施不规范，车间有明显异味	在制鞋流水线的刷胶工位、晾干及烘干烘道进出口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并在刷胶流水线区域设置硬质围挡，形成半密闭集气，同时加大风机风量，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2025年9月底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监测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心对叶县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4年全年，检测因子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共6项，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叶县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是否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66	160	超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SO ₂ 、NO ₂ 、CO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O ₃ 日最大8h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域。叶县目前正在实施《平顶山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经一系列大气环境保护方案实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 特征因子监测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TSP。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引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己内酰胺二期绿色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3月5日在史堂村					

进行的环境空气质量中非甲烷总烃因子的检测数据；本次评价 TSP 引用《河南久圣化工有限公司 1500 吨/年铝镍合金氢化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6 日在圪老张村进行的环境空气质量中 TSP 因子的检测数据。史堂村位于本项目北侧 3.78km 处，圪老张村位于本项目东北 4.22km 处，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具体监测结果统计如下表。

表 3-2 非甲烷总烃、TSP 检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监测点位及评价指标		
史堂村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	330~440
	污染指数范围	0.17~0.22
	超标倍数	/
	超标率(%)	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2000
监测因子		TSP（日均值）
监测点位及评价指标		
圪老张村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	115~129
	污染指数范围	0.38~0.43
	超标倍数	/
	超标率(%)	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300

由上表可知，检测期间 TSP 检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TSP 能够满足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灰河，灰

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采用2023年度灰河叶县水寨屈庄断面的例行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3-3 2023年灰河叶县水寨屈庄断面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pH除外）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平均值	IV 类标准	标准指数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评价结果
灰河叶县水寨屈庄断面	pH	7	6~9	0	0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4.6	10	0.46	0	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6	30	0.79	0	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6	0.53	0	0	达标
	氨氮	0.51	1.5	0.34	0	0	达标
	石油类	0.01	0.5	0.02	0	0	达标
	挥发酚	0.0002	0.01	0.02	0	0	达标
	汞	0.00002	0.001	0.02	0	0	达标
铅	0.0002	0.05	0.004	0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统计结果可以看出，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属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建设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须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车间内部全部硬化，且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在落实防渗措施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因此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分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主要为企业、道路、绿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划定的自然

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及车间进行建设，项目西侧、北侧为开发区道路，项目南侧为叶县广达铝业有限公司，东侧为平顶山市兆民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主要为东北侧270m处的叶县爱心学校、西侧73m处的郑庄新村。

表3-4 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口(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13.39887497	33.62092693	叶县爱心学校	师生/500	二级	东北	270
	113.39210110	33.61996683	郑庄新村	居民/300	二级	西	73

表3-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企业边界	4.0mg/m ³	
		甲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 ³	
			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1kg/h	
			企业边界	2.4mg/m ³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企业边界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非甲烷总烃(厂外)	1h平均	6mg/m ³
				任意一次	2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0mg/m ³
	PM		有组织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³	
企业边界			2.0mg/m ³		
甲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 ³ (甲苯+二甲苯合计)		
		企业边界	0.6mg/m ³		

		<u>《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u>	臭气浓度	企业边界	20 (无量纲)	
废 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420mg/L
					BOD ₅	≤150mg/L
					氨氮	≤35mg/L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噪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 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u>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8451t/a、VOCs（非甲烷总烃、甲苯）：3.1028t/a。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污染物量为COD0.0792t/a、氨氮0.00396t/a。因此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8451t/a、VOCs（非甲烷总烃、甲苯）：3.1028t/a、COD0.0792t/a、氨氮0.00396t/a。</u></p> <p><u>根据企业现状评估报告，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 3.9t/a，颗粒物2.035t/a，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8t/a；NH₃-N：0.018t/a。</u></p> <p><u>综上，本次改扩建完成后，VOCs排放量减小0.7972t/a，颗粒物排放量减小1.1899t/a，COD排放量减小0.1008t/a，氨氮排放量减小0.01404t/a。因此本项目无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不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u></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主要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新建北成品仓库、车棚、危废暂存间为钢结构，施工期主要进行钢结构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原有制帮生产线设备拆除等，对环境因素的影响主要为噪声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消失，本次评价不做详细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制帮生产线拆除，全厂设冷粘工艺皮鞋生产线 5 条，注塑工艺皮鞋生产线 1 条，则改扩建完成后全厂运营期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如下：</p> <p>1、废气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p> <p>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刷胶、定型废气；喷光废气；刷胶、晾干、烘干废气；注塑鞋底原液混合搅拌、浇注、成型废气；抛光废气以及成型车间产生的臭气浓度。</p> <p>1.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p> <p><u>(1) 刷胶、定型废气</u></p> <p><u>本项目鞋帮刷胶、定型工序中使用白乳胶，其主要成分为聚醋酸乙烯酯、聚乙烯醇、醋酸乙烯酯单体、水等，其化学成分没有明显的毒性，本次评价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即按照0.5%醋酸乙烯酯单体挥发份进行计算（原料成分详见工程分析小节）。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白乳胶用量为3.9t/a，则刷胶、定型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0.020t/a（以非甲烷总烃计）。</u></p> <p><u>企业在制鞋流水线的刷胶工位及热定型机进出口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并在刷胶流水线区域设置硬质围挡，形成半密闭集气。刷胶、定型废气收集后引至尾气处理装置处理。</u></p> <p><u>(2) 喷光废气</u></p> <p>本项目采用水性亮光剂进行喷光，水性亮光剂主要成分为棕榈蜡、水性聚氨</p>

酯树脂等，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和有机废气。

颗粒物：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参数，项目水性亮光剂附着率按60%计，约40%形成颗粒物扩散到空气中。本项目水性亮光剂用量为12t/a，固含率为56.84%（原料成分详见工程分析小节），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2.728t/a。

有机废气：项目水性亮光剂主要成分为水性聚氨酯树脂、棕榈蜡液、水、水性助剂等，其化学成分没有明显的毒性，本次评价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即按照12.16%挥发份进行计算（原料成分详见工程分析小节）。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水性亮光剂用量为12t/a，则喷光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1.459t/a（以非甲烷总烃计）。

企业在制鞋流水线的喷光工位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并设置硬质围挡，形成半密闭集气。喷光废气收集后引至尾气处理装置处理。

(3) 刷胶、晾干、烘干废气

本项目冷粘工艺皮鞋生产线鞋底和鞋面粘合过程中采用处理剂、PU胶、水性胶，本环评以最不利因素考虑，处理剂、PU胶和水性胶使用过程中挥发份全部挥发（原料成分详见工程分析小节），则项目刷胶、晾干、烘干过程中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4-1。

表 4-1 项目刷胶、晾干、烘干过程中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t/a)	成分	比例 (%)	产生量 (t/a)
1	处理剂	4.875	非甲烷总烃	96	4.68
2	PU胶	21	非甲烷总烃	31	6.51
			甲苯	5	1.05
3	水性胶	18	非甲烷总烃	1	0.18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11.37
			甲苯	/	1.05

注：非甲烷总烃包括丙酮、丁酮、醋酸乙酯、醋酸甲酯、碳酸二甲酯、环己烷等。

企业在制鞋流水线的刷胶工位、晾干及烘干烘道进出口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并在刷胶流水线区域设置硬质围挡，形成半密闭集气。刷胶、晾干及烘干废气收集后引至尾气处理装置处理。

(4) 注塑鞋底原液混合搅拌、浇注、成型废气

本项目鞋底注塑成型过程中采用聚氨酯作为原液，聚氨酯原液分为聚氨酯A

料（多元醇、小分子醇）、B料（异氰酸酯预聚体、多元醇）和少量C料（催化剂，乙二醇和三乙烯二胺），其中A料不会挥发出废气，B料含有异氰酸酯预聚体，不存在游离的MDI单体，故不对MDI单体进行分析。

由于鞋底注塑在加热熔融状态下进行，该类废气成分复杂，本报告采用非甲烷总烃来进行量化评价。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污染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1959 其他制鞋业行业系数表，产生系数详见表 4-2。

表 4-2 1959 其他制鞋业行业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废气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其他皮鞋	皮革、人造革、合成革、橡胶、塑料、鞋底材料	注塑工艺、模压工艺	所有规模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毫克/双产品	11100

本项目注塑工艺皮鞋生产线年产量为20万双，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22t/a。

本项目在注塑前需在模具上喷射少量水性脱模剂，目的是为了防止鞋底粘附在模具上，企业使用水性脱模剂，其主要成分植物油脂、二氧化硅、去离子水等。在水性脱模剂喷射过程中会挥发有机废气，由于水性脱模剂成份中含有机溶剂量少，废气产生量很少，脱模废气与注塑废气一同收集处理，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企业在注塑流水线浇注、成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罩口尽量放低，混合搅拌设备封闭连接，废气收集后引至尾气处理装置处理。

（5）抛光废气

本项目使用抛光机对部分皮鞋表面及鞋底进行打磨、抛光，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以2.0g/双鞋的粉尘产生量计算，则抛光粉尘产生量为6.4t/a，产生的粉尘多被抛光机自带的布袋除尘系统收集，仅少量进入空气中，粉尘处理效率按95%计，则粉尘处理量约为6.08t/a（收集纳入边角料固废处置），其余粉尘大部分在设备周边沉降及时清扫车间即可，则抛光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32t/a。

（6）成型车间产生的臭气浓度

本项目生产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会产生一定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调、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5级分级；日本的臭气强度6级分级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5~8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恶臭6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即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3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分级	特征
0	未闻到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同类项目实际调查，生产车间内极易感觉恶臭味的存在，项目车间内恶臭强度为容易感到臭味，恶臭等级为2级，车间外恶臭强度为勉强感知臭味，恶臭等级为1级，厂界外50m基本闻不到臭味，恶臭等级为0级。因此，恶臭的产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各项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车间异味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7) 废气污染源汇总

本项目在制鞋生产线刷胶台、喷光台、定型、烘道进出口、注塑浇注成型等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并在刷胶、喷光台流水线区域设置硬质围挡，形成半密闭集气，集气罩设置须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

规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单条生产线集气面积按8m×1.2m，罩口处集气风速不低于0.3m/s，则单条生产线所需理论风量为10368m³/h，考虑管道损耗，设计风量为12000m³/h，6条生产线设计总风量为72000m³/h。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8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95%，颗粒物处理效率95%计，则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4。

表 4-4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刷胶、定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u>0.0071</u>	<u>0.017</u>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15m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u>3.71</u>	<u>0.267</u>	<u>0.6404</u>
喷光	非甲烷总烃		/	<u>0.5167</u>	<u>1.2402</u>		甲苯	<u>0.26</u>	<u>0.019</u>	<u>0.0446</u>
	颗粒物		/	<u>0.9662</u>	<u>2.3188</u>		颗粒物	<u>0.67</u>	<u>0.048</u>	<u>0.1159</u>
刷胶、晾干、烘干	非甲烷总烃		/	<u>4.0269</u>	<u>9.6645</u>		/	/	/	/
	甲苯		/	<u>0.3719</u>	<u>0.8925</u>		/	/	/	/
混合搅拌、浇注、成型	非甲烷总烃		/	<u>0.7863</u>	<u>1.887</u>		/	/	/	/
刷胶、定型	非甲烷	无组织	/	<u>0.0013</u>	<u>0.003</u>	密闭车间，	非甲烷总烃	/	<u>0.9418</u>	<u>2.2603</u>

	总烃				尽量降低集气罩罩口高度，加强车间通风				
喷光	非甲烷总烃	/	<u>0.0912</u>	<u>0.2188</u>		甲苯	/	<u>0.0656</u>	<u>0.1575</u>
	颗粒物	/	<u>0.1705</u>	<u>0.4092</u>	颗粒物	/	<u>0.304</u>	<u>0.7292</u>	
刷胶、晾干、烘干	非甲烷总烃	/	<u>0.7106</u>	<u>1.7055</u>	/	/	/	/	
	甲苯	/	<u>0.0656</u>	<u>0.1575</u>	/	/	/	/	
混合搅拌、浇注、成型	非甲烷总烃	/	<u>0.1388</u>	<u>0.333</u>	/	/	/	/	
抛光	颗粒物	/	<u>2.667</u>	<u>6.4</u>	抛光机自带的布袋除尘系统收集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80\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同时也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20mg/m³)。

1.2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拟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本项目的有机废气，喷光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干式过滤器处理，同时去除废气中的水汽。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污染治理技术，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如下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分析

可行技术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可行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	刷胶粘剂刷处理剂环节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 低温等离子体法 光催化氧化法 吸附法 生物法 其他	①在制鞋生产线刷胶台、喷光台、定型、烘道进出口、注塑浇注成型等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并在刷胶、喷光台流水线区域设置硬质围挡，形成半密闭集气，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②根据核算，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颗粒物浓度为	废气处理措施技术可行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0.67mg/m ³ ，低于	1mg/m ³ ；经管道散热后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低于 40℃；集气罩罩口处风速不低于 0.3m/s；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①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 ②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③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其他要求	<p>1、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2、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p>	<p>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填充量不小于 14.4m³，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且气体流速低于 1.20m/s。</p>	
------	---	---	--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绩效分级文件等推荐的可行技术。

(1) “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工艺原理

“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是活性炭吸附和催化燃烧的组合工艺，有机废气经过了吸附、浓缩和催化燃烧三个过程。

吸附：有机废气在主排风机的作用通入活性炭吸附床，由于活性炭具有微孔多、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特性，将有机废气吸附在活性炭的微孔内，此时洁净空气被排出。本项目采用活性炭箱，当一级吸附箱接近饱和时，废气切换至第二级吸附箱继续吸附，确保废气持续达标排放；同时，饱和的第一级吸附箱进入脱附再生阶段（两级交替工作，实现连续处理）。

脱附浓缩：吸附完成之后利用催化燃烧技术对饱和的活性炭进行脱附再生，使之重新投入使用。再生时，启动催化燃烧装置预热室电源，将空气预热，预热后的气体在脱附风机的作用下进入吸附床，活性炭受热后，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出来。

催化燃烧：活性炭脱附出来的高浓度、小风量、高温度的有机废气进入特制的板式热交换器，与催化反应后的高温气体进行能量交换，此时废气源的温度得到第一次提升；之后具有一定温度的气体进入预热器，进行第二次的温度提升，进入第一级催化反应，此时有机废气在低温下部份分解，并释放出能量，对废气源进行直接加热，将温度提高到催化反应的最佳温度（200℃-400℃）。经温度

检测系统检测后，符合催化反应的温度要求，才可以进入催化燃烧室。反应过程使得有机废气被彻底分解成 CO₂ 和 H₂O，同时释放出大量的热量；利用释放出的热量再进入吸附床脱附，此时加热装置完全停止工作，有机废气在催化燃烧室内维持自燃，脱附的有机废气再次进入热交换器、预热器、催化燃烧，直至有机物完全从活性炭内部分离，活性炭得到了再生，有机物得到催化分解处理。

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工艺设计去除效率大于 97%，本评价以 95% 计，采用该装置处理后，项目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2) 干式过滤器

喷光废气中光雾颗粒微小、粘度大，易粘附物质表面，因此本项目喷光产生的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去除废气中光雾和大分子杂质。采用两层材质过滤器，粗效过滤采用抗断裂的玻璃纤维过滤材料组成，纤维呈逐渐递增结构，光雾平均捕捉率高达 85% 以上；中效过滤滤材为有机合成纤维和微纤构成的无纺布，呈逐渐递增纤维结构，平均捕捉效率高达 90% 以上。总捕捉效率可达到 98.5%，本评价以 95% 计，采用该装置处理后，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综上，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均属于可行技术，有机废气、颗粒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3 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废气处理系统执行“先开后停”制度，即：生产设备启动时：在生产设备启动之前，首先启动废气处理系统，待废气处理系统运行正常后，再启动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停运时：首先停运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停运后，废气处理系统继续运行至无废气排出再停运。因此，开停车阶段废气排放情况与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相同。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处理效率为0），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的情况，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发生原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频次	处理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74.12	5.337	1h	1次/a	立即停止生产，对产生故障的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可恢复正常运行
		甲苯	5.17	0.3719			
		颗粒物	13.42	0.9662			

由上表可知，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情况下，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增加，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增大，为杜绝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制定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并设专人管理废气处理设施，员工按操作规程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启动、停运及其他操作。

②制定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检修制度，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设施（设备）等同管理，按计划进行维护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不带病运行。

③当班员工做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巡视、点检工作，并做好当班工作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公司及时处理。

④按监测计划，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判断废气处理设施完好状态。

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经度	纬度			
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3°23'18.10"	33°37'14.38"	15	1.2	25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鞋工业》（HJ1123-2020），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8 废气排放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	1 次/年
四周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臭气浓度	1 次/年

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结合项目源强核算及污染治理措施分析，在采取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采用估算模式预测，有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颗粒物 0.072779mg/m³、非甲烷总烃 0.414281mg/m³、甲苯 0.029559mg/m³，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颗粒物 0.12186mg/m³、非甲烷总烃 0.380087mg/m³、甲苯 0.026113mg/m³，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2.1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图 2-1 水平衡图，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8m³/d、2640m³/a。经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 COD 浓度为 320mg/L，BOD₅ 浓度为 180mg/L，SS 浓度为 200mg/L，NH₃-N 浓度为 25mg/L，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4 三级标准及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经开发区污水管

网排入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现有化粪池总容积 30m³，能满足项目废水处理要求。总排口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浓度 (mg/L)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排口 (生活污水)	2640	320	180	200	2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500	300	400	/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收水标准	/	420	150	270	35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1.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部，规划化工二路与新东环路交叉口西北角，设计建设规模为 6 万 m³/d (一期 3 万 m³/d，二期 3 万 m³/d)，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改良型 A²/O+深度脱氮反应器+高密度沉淀池+臭氧接触氧化”工艺；设计出水达到环保要求 (其中 COD_{cr}≤30mg/L、BOD₅≤6mg/L、NH₃-N≤1.5mg/L、TP≤0.3mg/L、TN≤10mg/L、SS≤10mg/L) 后，回用率不低于 30%，其余排入灰河。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3 万 m³/d) 已于 2024 年 7 月建成投用。

本项目位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厂区污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新增污水量 2.8m³/d，仅占其污水处理能力的 0.009%，且污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本项目污水的排放不影响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措施可行。

1.3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进入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	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1 废水间接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23'15.26"	33°37'15.53"	0.264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有一定规律	/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COD	30
									氨氮	1.5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收水标准	420
		BOD ₅		150
		SS		270
		氨氮		35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20 (30)	0.00282 (0.00026)	0.8448 (0.0792)
		氨氮	25 (1.5)	0.00022 (1.32×10 ⁻⁵)	0.066 (0.0039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8448 (0.0792)
		NH ₃ -N			0.066 (0.00396)

备注：（）内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情况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制鞋流水线、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在为75-90dB（A）。项目设备均位于室内，在对各产噪设备采取设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后，主要噪声源汇总见表4-14。

表 4-14 高噪声设备汇总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dB(A)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南成型车间	冷粘流水线 1	75	减震、隔声	50	10	0	8:00~18:00
	风机 1	90		10	10	0	8:00~18:00
	冷粘流水线 2	75		50	15	0	8:00~18:00
	风机 2	90		10	15	0	8:00~18:00
	冷粘流水线 3	75		50	20	0	8:00~18:00
	风机 3	90		10	20	0	8:00~18:00
	注塑流水线	75		80	5	0	8:00~18:00
	风机 4	90		100	7	0	8:00~18:00
北成型车间	冷粘流水线 1	75	减震、隔声	85	40	0	8:00~18:00
	风机 1	90		55	40	0	8:00~18:00
	冷粘流水线 2	75		85	48	0	8:00~18:00
	风机 2	90		55	48	0	8:00~18:00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2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B 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型，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

点的 A 声级时，可用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

(1) 预测条件假设

- ①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③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2) 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由室内向室外传播示意图见下图。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 ①如果为已知声源的声压级 $L(r_0)$ ，且声源位于地面上，则

$$L_w = L(r_0) + 20 \lg r_0 + 8$$

- ②首先计算出某个点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及：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A)；

L_{p1j} ——室内 j 声源的声压级，dB (A)；

N ——室内声源总数。

④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或 A 声级，dB (A)；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或 A 声级，dB (A)；

TL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 (A)。

⑤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⑥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办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3) 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A(r_0) - A_{div} - A_{bar}$$

式中： $L_A(r)$ ——点声源在预测点处声压级，dB (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4)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5) 噪声预测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A)。

根据室内声压级预测模式, 以厂界为准, 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及预测厂界噪声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单位: dB (A)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边界	声源名称	源强 dB(A)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m)

								m					
南成型车间	东边界	冷粘流水线 1	75	减震、隔声	50	10	0	45	41.9	20	58.1	1	
		风机 1	90		10	10	0	100	50.0	20		1	
		冷粘流水线 2	75		50	15	0	45	41.9	20		1	
		风机 2	90		10	15	0	100	50.0	20		1	
		冷粘流水线 3	75		50	20	0	45	41.9	20		1	
		风机 3	90		10	20	0	100	50.0	20		1	
		注塑流水线	75		80	5	0	5	61.0	20		1	
		风机 4	90		100	7	0	5	76.0	20		1	
	南边界	冷粘流水线 1	75		50	10	0	5	61.0	20	59.4	1	
		风机 1	90		10	10	0	6	74.4	20		1	
		冷粘流水线 2	75		50	15	0	10	55.0	20		1	
		风机 2	90		10	15	0	11	69.2	20		1	
		冷粘流水线 3	75		50	20	0	16	50.9	20		1	
		风机 3	90		10	20	0	17	65.4	20		1	
		注塑流水线	75		80	5	0	3	65.5	20		1	
		风机 4	90		100	7	0	5	76.0	20		1	
	西边界	冷粘流水线 1	75		50	10	0	15	51.5	20	53.5	1	
		风机 1	90		10	10	0	12	68.4	20		1	
		冷粘流水线 2	75		50	15	0	15	51.5	20		1	
		风机 2	90		10	15	0	12	68.4	20		1	
		冷粘流水线 3	75		50	20	0	15	51.5	20		1	
		风机 3	90		10	20	0	12	68.4	20		1	
		注塑流水线	75		80	5	0	40	43.0	20		1	
		风机 4	90		100	7	0	113	48.9	20		1	
	北边界	冷粘流水线 1	75		50	10	0	13	52.7	20	59.8	1	
		风机 1	90		10	10	0	13	67.7	20		1	
		冷粘流水线 2	75		50	15	0	9	55.9	20		1	
		风机 2	90		10	15	0	10	70.0	20		1	

北成型车间		冷粘流水线3	75	减震、隔声	50	20	0	3	65.5	20		1
		风机3	90		10	20	0	4	78.0	20		1
		注塑流水线	75		80	5	0	15	51.5	20		1
		风机4	90		100	7	0	14	67.1	20		1
	东边界	冷粘流水线1	75		85	40	0	10	55.0	20	40.1	1
		风机1	90		55	40	0	55	55.2	20		1
		冷粘流水线2	75		85	48	0	10	55.0	20		1
		风机2	90		55	48	0	55	55.2	20		1
	南边界	冷粘流水线1	75		85	40	0	3	65.5	20	61.3	1
		风机1	90		55	40	0	4	78.0	20		1
		冷粘流水线2	75		85	48	0	10	55.0	20		1
		风机2	90		55	48	0	11	69.2	20		1
	西边界	冷粘流水线1	75		85	40	0	12	53.4	20	53.1	1
		风机1	90		55	40	0	10	70.0	20		1
		冷粘流水线2	75		85	48	0	12	53.4	20		1
		风机2	90		55	48	0	10	70.2	20		1
北边界	冷粘流水线1	75	85	40	0	10	55.0	20	61.3	1		
	风机1	90	55	40	0	11	69.2	20		1		
	冷粘流水线2	75	85	48	0	3	65.5	20		1		
	风机2	90	55	48	0	4	78.0	20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设备运行时段：8:00~18:00												

根据上述公式可计算出噪声源对全厂边界各方向噪声贡献值。项目四周边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影响预测值 单位：dB(A)

项目 预测点位	噪声源	源强 dB(A)	距离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南成型生产车间	58.1	1	昼间	58.2	65	达标
	北成型生产车间	40.1	1	昼间			
南厂界	南成型生产车间	59.4	2	昼间	53.4	65	达标
	北成型生产车间	61.3	38	昼间			
西厂界	南成型生产车间	53.5	1	昼间	53.5	65	达标
	北成型生产车间	53.1	55	昼间			

北厂界	南成型生产车间	59.8	85	昼间	27.6	65	达标
	北成型生产车间	61.3	55	昼间			

由上表可知，经过采取隔声、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建成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综上，项目噪声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所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为了最大程度地减少噪声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建议本项目还应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设备带病运行，造成设备运行噪声级提高，对环境造成影响。

3.3 运营期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鞋工业》（HJ1123-2020），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本项目噪声排放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7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四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包括废线头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催化剂，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过滤纤维、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①废线头等边角料

项目整理工序、抛光粉尘收集等会产生线头等边角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8t/a，主要为废线头、皮、革、布等，属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鞋帮等拆除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原料包装袋，材质为塑料，产生量约为 5.0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催化剂

项目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催化剂采用过渡金属氧化物催化剂，不属于钒钛系催化剂，填装量为 0.4m³，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定期更换的催化剂不属于其中规定的危废类别，属于一般固废，其更换周期为 4 年，则本项目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4m³/4a，折合 0.1m³/a，其由更换厂家直接带走处置，不在厂区暂存。

④废鞋楦

由于产品样式更新等原因，每年需淘汰部分鞋楦，改扩建完成后产生量平均约为 2t/a，废鞋楦材料为塑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机油作为机械设备的润滑、降温用油，由于设备高速运转磨擦产生的少量微小铁粒会在机油中沉积，故隔一定时间后需对其进行更换。项目机械设备日常维护、检修会产生废润滑油，年产生量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使用专用容器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包装桶

本项目原料胶、处理剂等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单个重量约 1~1.5kg，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5800 个，则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7.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

码为“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活性炭经过长时间的吸附-解吸附过程，其活性逐渐降低，需要定期更换，项目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8t，每两年更换一次，产生的废活性炭 8t/2a，合 4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使用专用容器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过滤纤维

本项目干式过滤器内填充的玻璃纤维等主要用来去除光雾，在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更换，本项目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的废过滤纤维产生量约为 1t，则废过滤纤维年产生总量为 4.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过滤纤维属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及处置。

（3）生活垃圾

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劳动定员 2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0kg/d，33t/a，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表 4-18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现有工程产生量 (t/a)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贮存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195-001-06-0001	15	8.0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区分类暂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95-001-06-0002	10	5.0		存
3	废鞋楦	一般固废	195-001-06-0003	1	2		
4	废催化剂	一般固废	195-001-06-0004	0	0.1m ³ /a	厂家更换后回收	不在厂区贮存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1	0.3	经分类收集 后委托有资 质的单位处 理	<u>一座10m²危 险废物暂存 间暂存</u>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5	7.5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0	4.0		
8	废过滤纤维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	4.0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0	33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9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3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I	分类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7.5	刷胶、刷处理剂等	固态	有机物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0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有机废气	T	
4	废过滤纤维	HW49	900-041-49	4.0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有机物	T/In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4.2.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为防止固废在厂区临时存放造成二次污染，评价要求一般固废应严格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等有关固体废物处置方法进行处理,分类收集,充分回收利用,做到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在厂区东北角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区(2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硬化,并加强对固废临时存放和转运环节的管理。

4.2.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的暂存

项目新建一座 10m² 的危险暂存间储存各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做到防渗、防腐、防泄漏,同时危险固废在转运、处理等过程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规范进行。

a、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b、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c、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

d、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禁止将可能产生不良反应的不同物质一同存放。

③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23 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⑤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项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实行分类、分区贮存，废润滑油、废活性炭采用专用聚乙烯桶密封储存，各危废暂存区设置专用标志，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形态，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对应的危险废物暂存区。

表 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车间北侧	10	聚乙烯桶密封贮存	0.5t	12个月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并采用密封膜包裹瓶口，集中堆存	2t	3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聚乙烯桶密封贮存	8t	3个月
		废过滤纤维	HW49	900-041-49			聚乙烯桶密封贮存	1t	3个月

(2)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①厂区内运输过程管理要求

a、转移运输过程须轻装轻卸，避免撞击、拖拉和倾倒，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

b、装卸及搬运对人体有毒有害及腐蚀性的物品时，作业人员应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c、贮存场所和车间之间的运输道路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d、一旦发现泄漏，需立即封堵泄漏口，并更换新的完好的盛装装置，并采用砂土等吸附材料吸附液体类危险废物，防止液体流入土壤或雨水管网，造成环境污染。

②固体废物外运过程管理要求

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转移运输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执行。建设单位须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公路运输，运输单位应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

（3）危险废物的利用与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具有专业处置利用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与其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确保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对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管理法，确保在中转、运输和综合利用的过程中不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下，加强生产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可知，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根据导则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制鞋业，营运期间可能对周边土壤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经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产生累积影响，危险固废泄漏对周边土壤产生影响。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对土壤基本无影响。危险固废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做重点防渗处理处理后可有效阻断污染物下渗，对土壤影响较小。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对全厂进行分区划分，危废暂存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域，其余区域为一般区域。

一般区域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内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地面硬化和耐腐蚀，且表面无裂隙。

重点区域防渗措施：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原料库 PU 胶、处理剂等化学品储存区需设置重点防漏防渗措施，“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对危废暂存间、原料库 PU 胶、处理剂等化学品储存区设置专人定期检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本项目为制鞋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临时存放的少量废润滑油以及 PU 胶、处理剂等化学品。另外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在使用或储存过程中存在发生火灾事故的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按下列式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其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单位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Q值计算如下表：

表 4-21 各风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废润滑油	危废间内聚乙烯桶装	<u>0.3</u>	<u>2500</u>	<u>0.00012</u>
丙酮	原料库化学品储存区 (原料成分)	<u>0.7</u>	<u>10</u>	<u>0.07</u>
丁酮		<u>0.76</u>	<u>10</u>	<u>0.076</u>
醋酸乙酯		<u>0.35</u>	<u>10</u>	<u>0.035</u>
醋酸甲酯		<u>0.25</u>	<u>10</u>	<u>0.025</u>
甲苯		<u>0.25</u>	<u>10</u>	<u>0.025</u>
环己烷		<u>0.2</u>	<u>10</u>	<u>0.02</u>
总计				<u>0.25112</u>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25112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可开展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类型和影响途径

结合项目工艺流程、厂区平面布置和物质危险性识别结果，对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和影响途径进行分析，详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和影响途径

序号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泄漏	垂直下渗、地表漫流	水环境、土壤环境
2	车间、仓库	丙酮、丁酮、醋酸乙酯、醋酸甲酯、甲苯、环己烷	泄漏	垂直下渗、地表漫流	水环境、土壤环境
3	车间、	丙酮、丁酮、醋酸	火灾、爆	火灾、爆炸伴生的有	大气环境、水

	仓库	乙酯、醋酸甲酯、 甲苯、环己烷	炸	害气体扩散污染大气 及消防废水漫流污染 水环境	环境、土壤环 境
--	----	--------------------	---	-------------------------------	-------------

6.3 环境风险分析

危废间废润滑油、丙酮、丁酮等化学品泄漏垂直下渗可能污染厂区及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车间、仓库丙酮、丁酮等化学品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件，产生的有害气体扩散至大气环境中会对周围人群健康造成一定的危害，消防废水未经处理而直接进入污水管道，可能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为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要求企业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废润滑油经防渗漏油桶收集并密闭后暂存于全封闭的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

（2）车间、仓库布局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及2018年修订执行，生产区、存储区内严禁烟火；

（3）完善消防组织机构，确定从厂部、车间、仓库到班组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明确消防安全职责，制定包括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管理，仓库防火安全管理等各项制度并严格进行管理。

（4）应加强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灭火技能，同时还要组织员工进行灭火演练，对企业的应急预案进行检验，完善企业灭火与疏散预案，强化员工心理素质，全方位增强企业在火灾发生时的紧急应变能力与扑火、灭火能力。

（5）安全通道要时刻畅通，以防发生意外时，人员疏通以及消防车辆进出畅通受阻。消防器材要按照保质期内使用，过期得及时更换。

（6）完善原材料储存设施管理、维护制度，特别是处理剂、胶粘剂等化学品的储存，明确规定非其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搬动、使用，甚至靠近物料设备，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安全隐患；同时明确规定管理人员生产和安全的责任、义务；设置应急指挥部并对管理人员进行细致有效的应急训练，配备专门的服装和呼吸

器，做好充分的应急准备；

(7) 对处理剂、胶粘剂等化学品原料储存区地面进行有效的、合理的防渗、防漏处理，同时在储存区设置导流渠、事故池，最大限度降低可能产生的物料泄漏造成的影响；同时在房间周围设置明显的危险化学品标志和严禁烟火标志等。

(8)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要按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置。

厂区加强安全环境风险管理，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七、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约为 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9.8%，其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23 项目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额 (万元)	排放标准
废气	刷胶、定型、喷光、刷胶、晾干、烘干、注塑鞋底原液混合搅拌、浇注、成型	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	在制鞋生产线刷胶台、喷光台、定型、烘道进出口、注塑浇注成型等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并在刷胶、喷光台流水线区域设置硬质围挡，形成半密闭集气，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 套	8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抛光废气	颗粒物	新增抛光机自带的布袋除尘系统	8 套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氨氮、 SS	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1座	利用现有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及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废催化剂	依托现有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分类暂存	/	依托现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纤维	1座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1座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依托现有	合理处置
合计					98	/

八、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改扩建工程完成前后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情况汇总见下表所示。

表 4-24 改扩建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对比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改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本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2.035	0.8451	2.035	0.8451	-1.1899
	非甲烷总烃	2.035	2.9007	2.035	2.9007	+0.8657
	甲苯	0.678	0.2021	0.678	0.2021	-0.4759

	二甲苯	<u>1.187</u>	<u>0</u>	<u>1.187</u>	<u>0</u>	<u>-1.187</u>
	VOCs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u>3.9</u>	<u>3.1028</u>	<u>3.9</u>	<u>3.1028</u>	<u>-0.7972</u>
废水 (出厂)	COD	<u>1.26</u>	<u>0.0952</u>	<u>0</u>	<u>1.1648</u>	<u>+0.0952</u>
	NH ₃ -N	<u>0.126</u>	<u>0.035</u>	<u>0</u>	<u>0.091</u>	<u>+0.035</u>
固废 (产生量)	废包装材料	<u>10</u>	<u>5</u>	<u>10</u>	<u>5</u>	<u>-5</u>
	废边角料	<u>15</u>	<u>8</u>	<u>15</u>	<u>8</u>	<u>-7</u>
	废鞋楦	<u>1</u>	<u>1</u>	<u>0</u>	<u>2</u>	<u>+1</u>
	废催化剂	<u>0</u>	<u>0.1m³/a</u>	<u>0</u>	<u>0.1m³/a</u>	<u>+0.1m³/a</u>
	废润滑油	<u>0.1</u>	<u>0.2</u>	<u>0</u>	<u>0.3</u>	<u>+0.2</u>
	废包装桶	<u>2.5</u>	<u>5</u>	<u>0</u>	<u>7.5</u>	<u>+5</u>
	废活性炭	<u>10</u>	<u>4</u>	<u>10</u>	<u>4</u>	<u>-6</u>
	废过滤纤维	<u>0</u>	<u>4</u>	<u>0</u>	<u>4</u>	<u>+4</u>
	废灯管	<u>0.01</u>	<u>0</u>	<u>0.01</u>	<u>0</u>	<u>-0.01</u>
	废过滤棉	<u>0.5</u>	<u>0</u>	<u>0.5</u>	<u>0</u>	<u>-0.5</u>
	生活垃圾	<u>20</u>	<u>13</u>	<u>0</u>	<u>33</u>	<u>+13</u>

注：现有工程排放量来源于现有工程现状评估报告（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11月），彼时企业有机废气处理仅采用一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较低，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对项目原料进行了优化，部分采用水性胶粘剂进行替代，并完善了有机废气收集措施，经收集后引入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去除效率较高，因此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VOCs排放量略有减少。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刷胶、定型、喷光、刷胶、晾干、烘干、注塑鞋底原液混合搅拌、浇注、成型	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	在制鞋生产线刷胶台、喷光台、定型、烘道进出口、注塑浇注成型等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并在刷胶、喷光台流水线区域设置硬质围挡，形成半密闭集气，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抛光废气	颗粒物	新增抛光机自带的布袋除尘系统（8套）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及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废鞋楦经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催化剂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回收；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纤维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其中危废间、原料仓库化学品储存区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生产车间内其他生产区域属于一般防渗区，对胶料等化学品储存区、危废暂存间设置专人定期检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废润滑油经防渗漏油桶收集并密闭后暂存于全封闭的危废暂存间内，危废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p> <p>(2) 车间、仓库布局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及 2018 年修订执行，生产区、存储区内严禁烟火；</p> <p>(3) 建立健全消防组织机构，确定从厂部、车间、仓库到班组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明确消防安全职责，制定包括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管理，仓库防火安全管理等各项制度并严格进行管理。</p> <p>(4) 应加强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灭火技能，同时还要组织员工进行灭火演练，对企业的紧急预案进行检验，完善企业灭火与疏散预案，强化员工心理素质，全方位增强企业在火灾发生时的紧急应变能力与扑火、灭火能力。</p> <p>(5) 安全通道要时刻畅通，以防发生意外时，人员疏通以及消防车辆进出畅通受阻。消防器材要按照保质期内使用，过期得及时更换。</p> <p>(6)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要按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置。</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的相关要求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p> <p>(3)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p> <p>(4)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按时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鑫刘家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高档皮鞋产能升级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建设单位在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下，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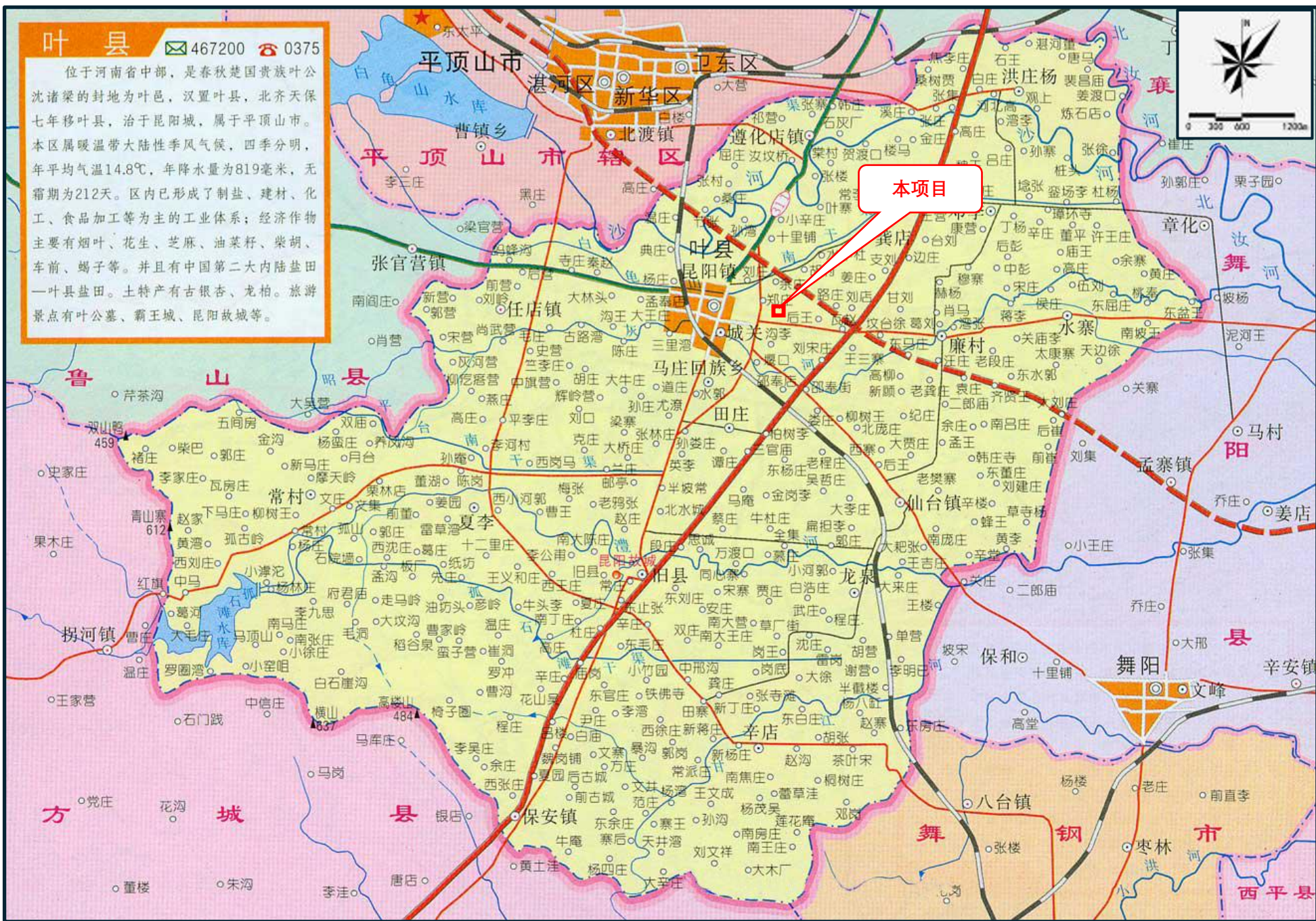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035	/	/	0.8451	2.035	0.8451	-1.1899
	非甲烷总烃	2.035	/	/	2.9007	2.035	2.9007	+0.8657
	甲苯	0.678	/	/	0.2021	0.678	0.2021	-0.4759
	二甲苯	1.187	/	/	0	1.187	0	-1.187
	VOCs（非甲 烷总烃、甲 苯、二甲苯）	3.9	/	/	3.1028	3.9	3.1028	-0.7972
废水	COD	0.576	/	/	0.2688	0	0.8448	+0.2688
	NH ₃ -N	0.045	/	/	0.021	0	0.066	+0.021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15	/	/	8.0	15	8.0	-7.0
	废包装材料	10	/	/	5.0	10	5.0	-5.0
	废催化剂	0	/	/	0.1m ³ /a	0	0.1m ³ /a	+0.1m ³ /a
	废鞋楦	1	/	/	1	0	2	+1
	废润滑油	0.1	/	/	0.3	0.1	0.3	+0.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2.5	/	/	5	0	7.5	+5.0
	废活性炭	10	/	/	4.0	10	4.0	-6.0
	废过滤纤维	0	/	/	4.0	0	4.0	+4.0
/	生活垃圾	20	/	/	13	0	33	+1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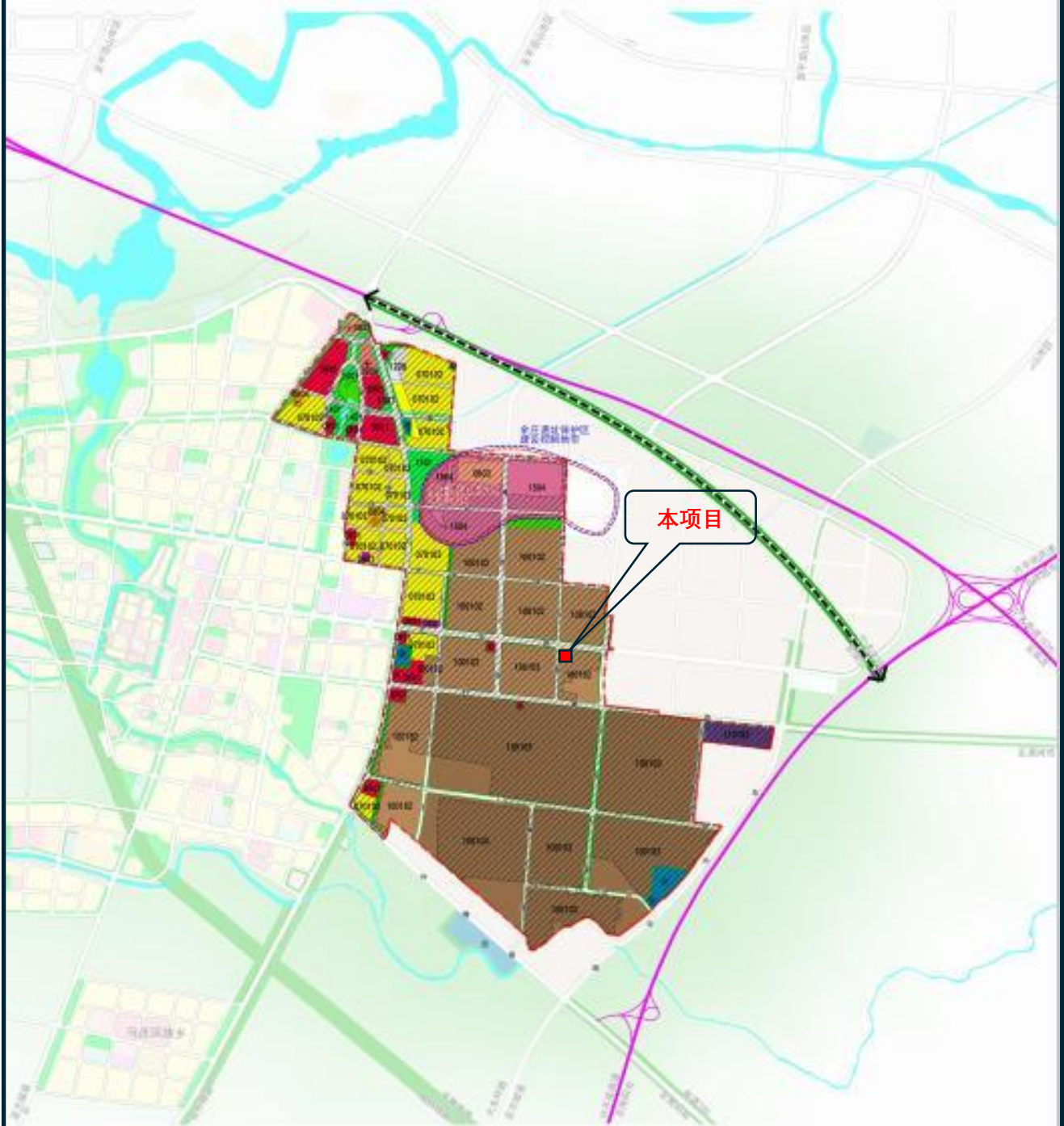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Development plan of Ye County Advanced Manufacturing Development Zone

用地功能布局图



本项目

图例

- | | | | |
|----------------|---------------|---------------|-------|
| 09041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 公用设施营业网水用地 | 1204 交通车站用地 | 供水用地 |
| 09042 机关团体用地 | A02 新型产业用地 | 1205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排水用地 |
| 09043 文化用地 | 1206 二类工业用地 | 1206 公园绿地 | 环卫用地 |
| 09044 教育用地 | 1207 三类工业用地 | 1207 防护绿地 | 消防用地 |
| 09045 医疗卫生用地 | 1208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1208 文物古迹用地 | 水域 |
| 09046 商业用地 | 1209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 1209 供电用地 | 规划范围线 |

风玫瑰、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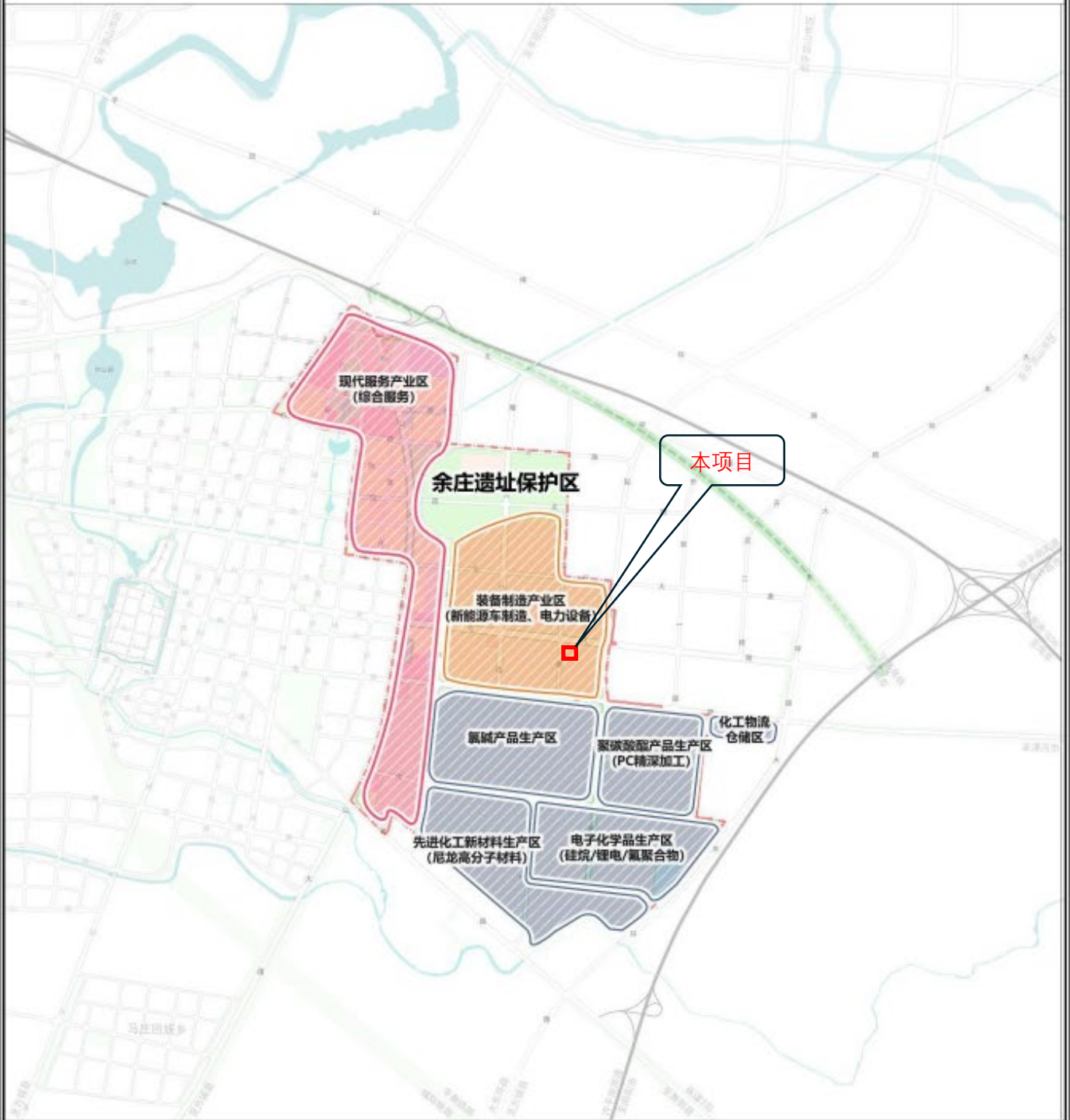
附图 3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一用地功能布局图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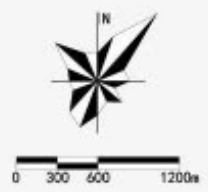
Development plan of Yexian Advanced Manufacturing Development Zone

产业功能布局图



- 图例
- 现代服务产业
 - 精细化工产业
 - 装备制造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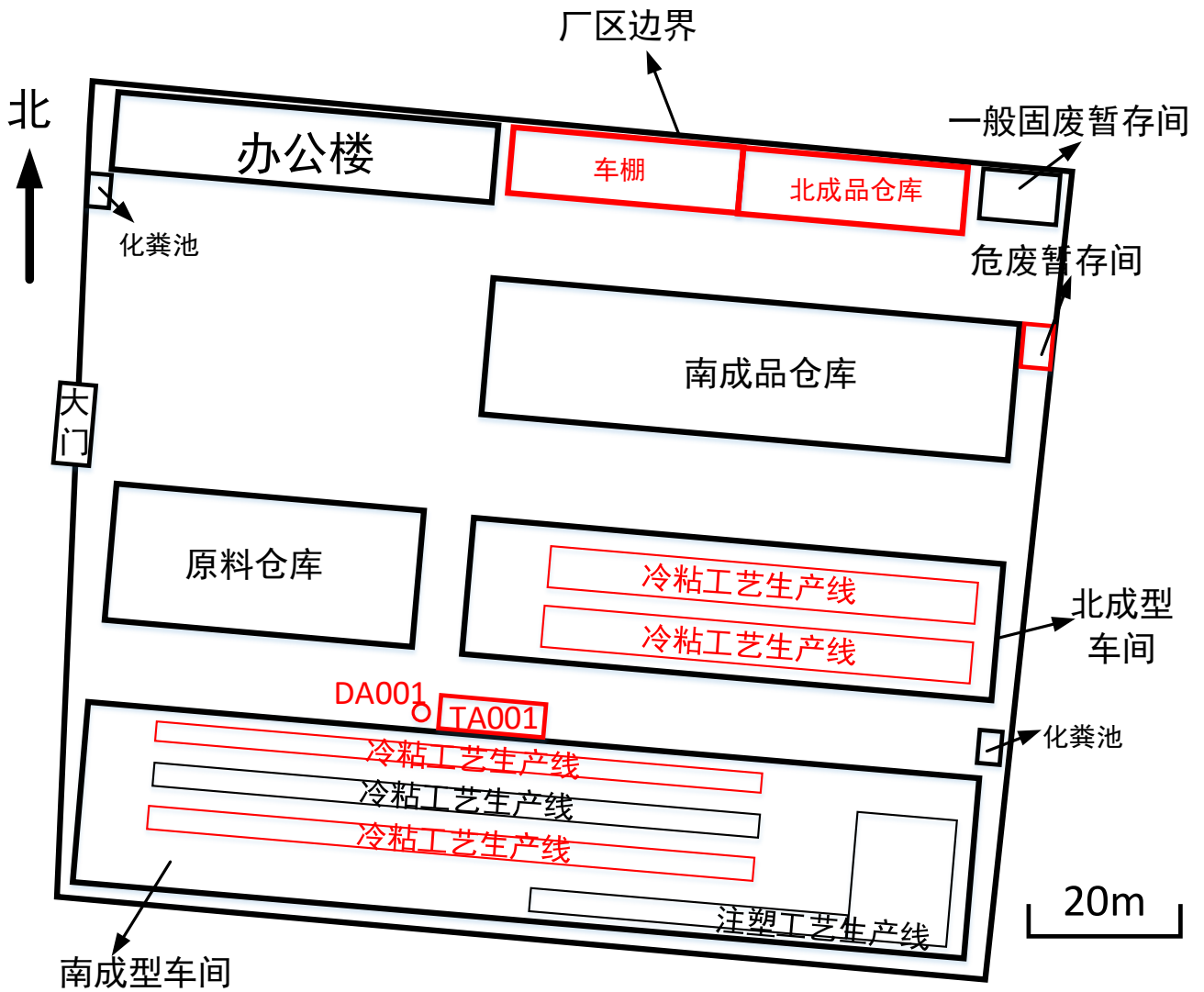
风玫瑰、比例尺



附图 4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5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注：红色为本次工程新增设备设施，北成型车间原为制帮车间，本次工程原制帮生产线拆除（鞋帮改为外购），北成型车间布置两条冷粘工艺生产线，并利用南成型车间空地新增布置两条冷粘工艺生产线。新增构筑物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及北成品仓库。

附图 6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p>项目厂区东侧</p>	<p>项目厂区西侧</p>
	
<p>项目厂区北侧文化路</p>	<p>项目厂区南侧广达铝业</p>
	
<p>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p>	<p>厂区现状废气处理设施</p>
	
<p>厂区现状废气排气筒</p>	<p>项目负责人在现场</p>

附图 7 项目周边及厂区现状照片

委托书

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承担 年产 80 万双高档皮鞋产能升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望贵单位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鑫刘家鞋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6-410422-04-02-337278

项 目 名 称：年产80万双高档皮鞋产能升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鑫刘家鞋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4226948927003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平顶山市叶县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建 设 性 质：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河南鑫刘家鞋业有限公司原年80万双高档皮鞋项目，项目占地20亩，建筑面积：标准化厂房10000平方米，工艺技术：采用国内最先进的2条皮鞋生产线流水线。现因外贸订单需求，需扩充4条皮鞋生产流水线。

项 目 总 投 资： 1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2025年06月18日



豫 (2018) 叶县 不动产权第 0003148 号

附 记

权利人	河南鑫刘家鞋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城关乡叶县产业集聚区文化路南侧, 神鹰大道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0422 200229 GB00013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4769.87m ²
使用期限	2018年03月21日 起 2068年03月2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缮证本数: 1

附注:

宗地图

单位: m. m²



2018年07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8年07月27日
审核日期: 2018年07月27日

1:1050

制图者: 程可亚
审核者: 贾海夺

叶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叶环〔2016〕192号



叶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叶县环保违法违规项目环保备案公告 (第五批)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要求,下列项目经环评机构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评估,经叶县环境保护局集体讨论决定,在叶县政府网站进行了环保备案前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对叶县旧县乡金湾加油站项目、叶县汇丰石化加油站项目、叶县名门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油气站建设项目、叶县汇中石化加油站项目、叶县年丰面业有限公司日加工100吨小麦面

粉扩建项目、平顶山市建永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合金制品项目、叶县隆皓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m³ 加气粉煤灰混凝土轻质砌块项目、叶县保安镇金峰加油点建设项目、叶县城关白雪涂料厂年生产 1300 吨腻子、500 吨钢化涂料建设项目、**河南鑫刘家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高档皮鞋项目**、叶县栩飞面粉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面粉建设项目、叶县辛店镇远航石料厂年产 30 万立方建筑石子项目、叶县峰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免烧砖项目、叶县仙台镇昌达水泥砖厂年产 2000 万块水泥砖改建项目等 14 个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并公告。

2016年11月7日



备注：备案仅是环保备案，作为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依据。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4226948927003001Z

单位名称: 河南鑫刘家鞋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叶县新文化路东段路南

法定代表人: 焦璐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叶县产业集聚区东风路东侧

行业类别: 皮鞋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26948927003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叶县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27 日





豫洁源检测
YUJIEYUAN DETECTION

受控编号: YJY-BG-NF-001-2023

附件6



241612050172
有效期2030年4月28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JY202504036

项目名称: 河南鑫刘家鞋业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鑫刘家鞋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河南豫洁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yujiey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我公司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需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豫洁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yujiery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公司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轻工路马庄街道铁炉社区办公楼六层至七层

联系电话：0375-2957666

联系邮箱：hnyjy001@163.com

1 概述

河南鑫刘家鞋业有限公司位于叶县新文化路东段路南。受河南鑫刘家鞋业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对河南鑫刘家鞋业有限公司废气、噪声进行采样并检测。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DA001 1#排气筒	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 共 1 周期
	DA002 2#排气筒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 共 1 周期
	厂区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1 天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 共 1 天

3 检测方法与分析仪器

检测方法与分析仪器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与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 plus 气相色谱仪 YJY-YQ-002	$1.5 \times 10^{-3} \text{mg/m}^3$
甲苯			
二甲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125D-1CN 电子天平 YJY-YQ-03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YJY-YQ-0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QUINTIX125D-1CN 电子天平 YJY-YQ-037	7μ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JY-YQ-074	/

4 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

4.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3-表 5。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况风量 (m ³ /h)	苯	
					实测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4.24	DA001 1#排气筒	1	YQ04036010	5.29×10 ³	0.387	2.05×10 ⁻³
		2	YQ04036011	5.37×10 ³	0.363	1.95×10 ⁻³
		3	YQ04036012	5.44×10 ³	0.282	1.53×10 ⁻³
		均值	/	5.37×10 ³	0.344	1.84×10 ⁻³
2025.04.24	DA002 2#排气筒	1	YQ04036018	4.37×10 ³	0.203	8.87×10 ⁻⁴
		2	YQ04036019	4.42×10 ³	0.197	8.71×10 ⁻⁴
		3	YQ04036020	4.47×10 ³	0.191	8.54×10 ⁻⁴
		均值	/	4.42×10 ³	0.197	8.71×10 ⁻⁴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况风量 (m ³ /h)	甲苯		二甲苯	
					实测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4.24	DA001 1#排气筒	1	YQ04036010	5.29×10 ³	0.574	3.04×10 ⁻³	0.452	2.39×10 ⁻³
		2	YQ04036011	5.37×10 ³	0.536	2.88×10 ⁻³	0.349	1.87×10 ⁻³
		3	YQ04036012	5.44×10 ³	0.386	2.10×10 ⁻³	0.314	1.71×10 ⁻³
		均值	/	5.37×10 ³	0.499	2.67×10 ⁻³	0.372	1.99×10 ⁻³
2025.04.24	DA002 2#排气筒	1	YQ04036018	4.37×10 ³	12.4	0.0542	0.515	2.25×10 ⁻³
		2	YQ04036019	4.42×10 ³	13.0	0.0575	0.579	2.56×10 ⁻³
		3	YQ04036020	4.47×10 ³	12.0	0.0536	0.541	2.42×10 ⁻³
		均值	/	4.42×10 ³	12.5	0.0551	0.545	2.41×10 ⁻³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况风量 (m ³ /h)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4.24	DA001 1#排气筒	1	YQ04036002	5.29×10 ³	5.6	0.0296
		2	YQ04036003	5.37×10 ³	6.2	0.0333
		3	YQ04036004	5.44×10 ³	5.9	0.0321
		均值	/	5.37×10 ³	5.9	0.0317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况风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实测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4.24	DA001 1#排气筒	1	YQ04036006	5.29×10 ³	16.5	0.0873
		2	YQ04036007	5.37×10 ³	14.8	0.0795
		3	YQ04036008	5.44×10 ³	15.5	0.0843
		均值	/	5.37×10 ³	15.6	0.0837
2025.04.24	DA002 2#排气筒	1	YQ04036014	4.37×10 ³	20.6	0.0900
		2	YQ04036015	4.42×10 ³	21.4	0.0946
		3	YQ04036016	4.47×10 ³	21.6	0.0966
		均值	/	4.42×10 ³	21.2	0.0937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气象参数
			测定浓度	最高浓度	
2025.04.24 09:57-11:13	厂区上风向	WQ04036002	210	340	气温: 18.2°C 气压: 100.5kPa 风向: NE 风速: 2.1m/s 天气: 多云
	厂区下风向 1	WQ04036003	313		
	厂区下风向 2	WQ04036004	332		
	厂区下风向 3	WQ04036005	340		
2025.04.24 12:01-13:11	厂区上风向	WQ04036006	197	347	气温: 18.8°C 气压: 100.5kPa 风向: NE 风速: 2.2m/s 天气: 多云
	厂区下风向 1	WQ04036007	347		
	厂区下风向 2	WQ04036008	325		
	厂区下风向 3	WQ04036009	338		
2025.04.24 14:00-15:12	厂区上风向	WQ04036010	202	343	气温: 20.0°C 气压: 100.5kPa 风向: NE 风速: 2.2m/s 天气: 多云
	厂区下风向 1	WQ04036011	335		
	厂区下风向 2	WQ04036012	343		
	厂区下风向 3	WQ04036013	317		

续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甲苯 (mg/m^3)		二甲苯 (mg/m^3)		气象参数
			测定浓度	最高浓度	测定浓度	最高浓度	
2025.04.24 09:57-11:13	厂区上风向	WQ04036015	0.0675	0.0879	0.0265	0.0375	气温: 18.2°C 气压: 100.5kPa 风向: NE 风速: 2.1m/s 天气: 多云
	厂区下风向 1	WQ04036016	0.0819		0.0302		
	厂区下风向 2	WQ04036017	0.0879		0.0310		
	厂区下风向 3	WQ04036018	0.0817		0.0375		
2025.04.24 12:01-13:11	厂区上风向	WQ04036019	0.0681	0.0858	0.0282	0.0366	气温: 18.8°C 气压: 100.5kPa 风向: NE 风速: 2.2m/s 天气: 多云
	厂区下风向 1	WQ04036020	0.0810		0.0366		
	厂区下风向 2	WQ04036021	0.0858		0.0348		
	厂区下风向 3	WQ04036022	0.0856		0.0335		
2025.04.24 14:00-15:12	厂区上风向	WQ04036023	0.0671	0.0864	0.0284	0.0396	气温: 20.0°C 气压: 100.5kPa 风向: NE 风速: 2.2m/s 天气: 多云
	厂区下风向 1	WQ04036024	0.0844		0.0339		
	厂区下风向 2	WQ04036025	0.0847		0.0360		
	厂区下风向 3	WQ04036026	0.0864		0.0396		

续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象参数
			测定浓度	最高浓度	
2025.04.24 09:57-11:03	厂区上风向	WQ04036028	0.67	1.12	气温: 18.2°C 气压: 100.5kPa 风向: NE 风速: 2.1m/s 天气: 多云
	厂区下风向 1	WQ04036029	1.07		
	厂区下风向 2	WQ04036030	1.09		
	厂区下风向 3	WQ04036031	1.12		
2025.04.24 12:01-13:01	厂区上风向	WQ04036032	0.51	1.13	气温: 18.8°C 气压: 100.5kPa 风向: NE 风速: 2.2m/s 天气: 多云
	厂区下风向 1	WQ04036033	1.06		
	厂区下风向 2	WQ04036034	1.08		
	厂区下风向 3	WQ04036035	1.13		
2025.04.24 14:00-15:02	厂区上风向	WQ04036036	0.52	1.15	气温: 20.0°C 气压: 100.5kPa 风向: NE 风速: 2.2m/s 天气: 多云
	厂区下风向 1	WQ04036037	1.15		
	厂区下风向 2	WQ04036038	1.08		
	厂区下风向 3	WQ04036039	1.00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噪声源	风速
	东厂界外 1米	南厂界外 1米	西厂界外 1米	北厂界外 1米		
2025.04.24 (昼间)	/	/	54	53	设备噪声	1.7m/s

注: “东厂界外 1 米” 和 “南厂界外 1 米” 不具备检测条件。

..... 报告结束

编制人: 李博

审核人: 张云杰

签发人: 李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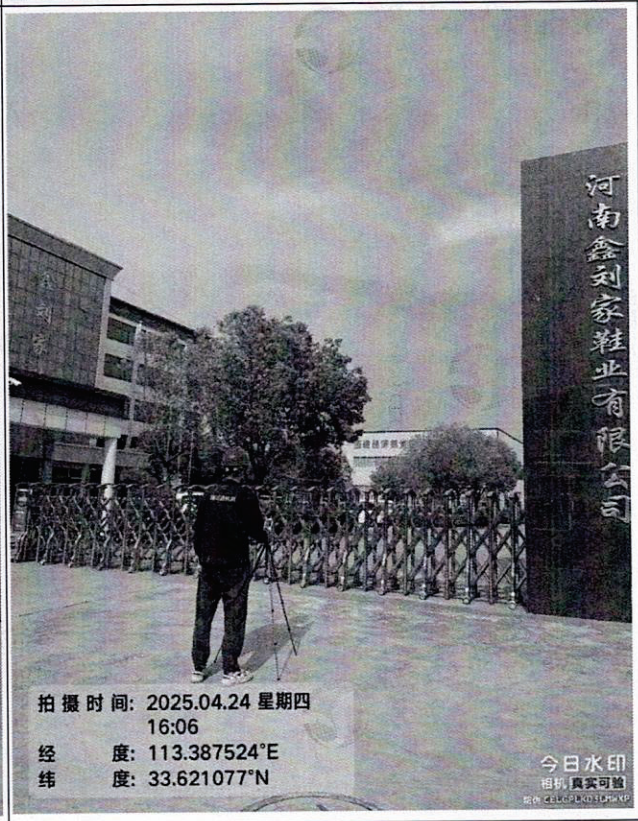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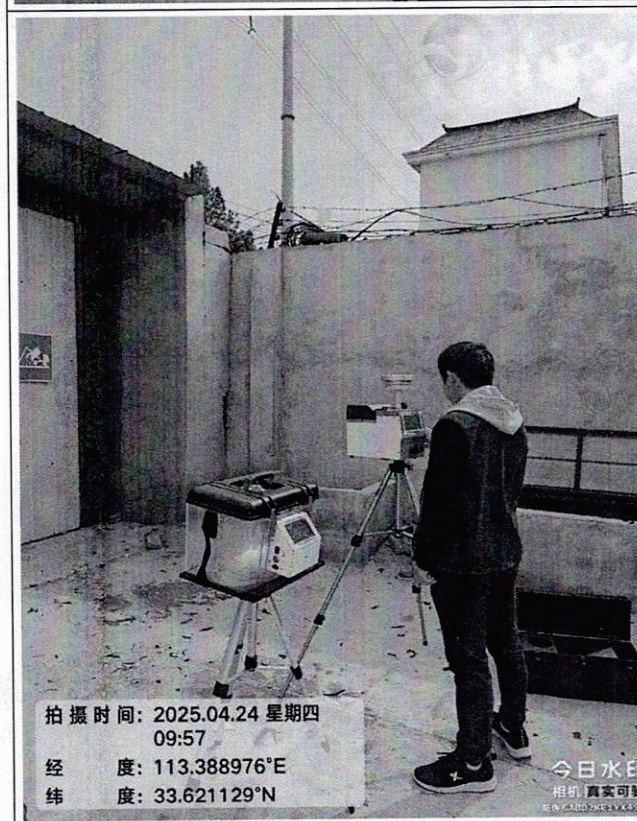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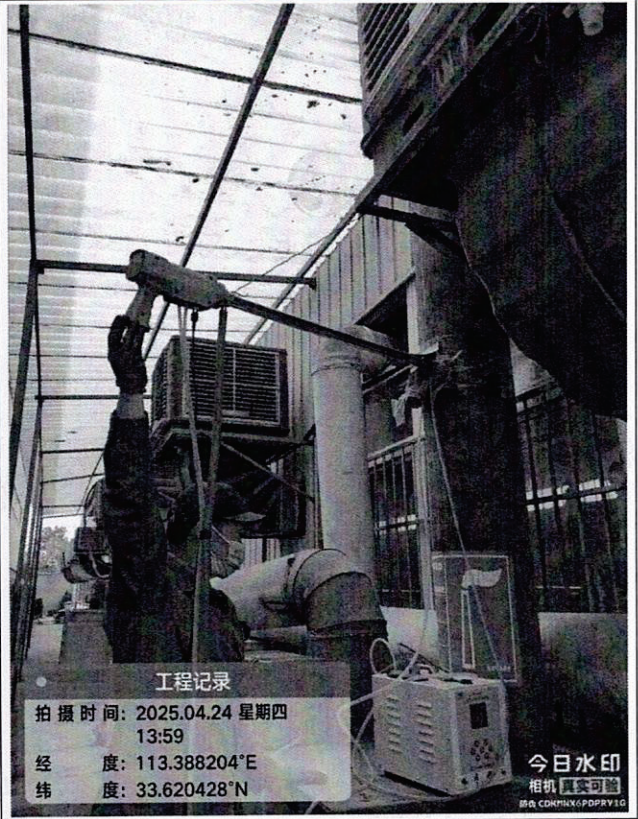
日期: 2025.04.30

河南豫洁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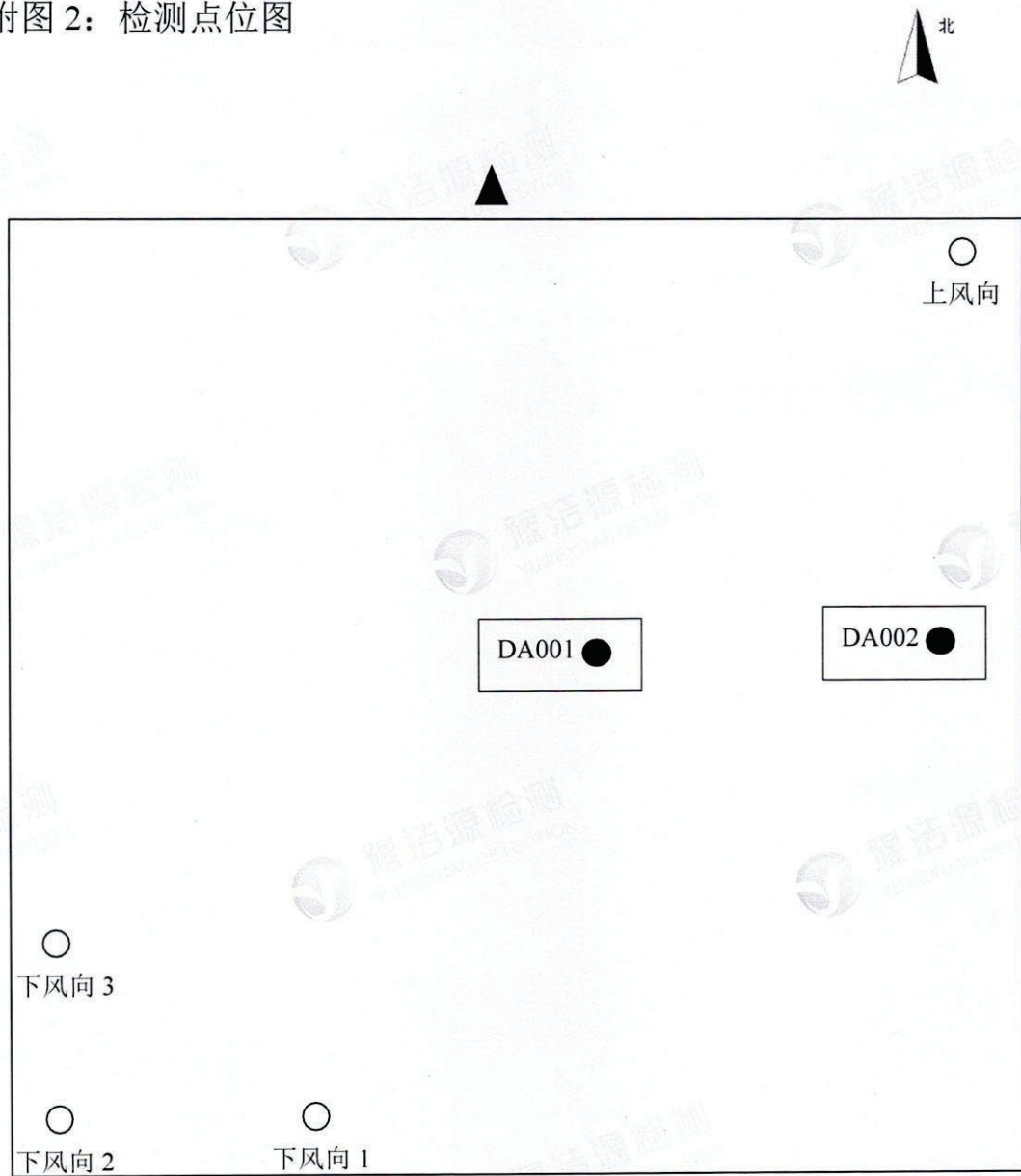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图 1: 检测图片



附图 2：检测点位图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 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1：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检测期间工况说明

我单位对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	河南鑫刘家鞋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高档皮鞋项目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日设计产量	日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5.4.24	皮鞋	2700	1700	63%

特此声明：说明填写内容及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环保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

建设单位联系人：何小虎 电话：15516097860

建设单位签名（盖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河南豫洁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yujiey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环境检测 辐射检测 放射性检测 油气回收检测 公共卫生检测 竣工环保验收

河南豫洁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yujiey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公司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轻工路马庄街道铁炉社区办公楼六层至七层

联系电话：0375-2957666

联系邮箱：hnyjy001@163.com

PU 胶

安全技术说明书
聚氨酯胶粘剂

MSDS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聚氨酯胶粘剂

化学品中文别名：PU 胶粘合剂

推荐用途：鞋用胶粘剂

本说明书适用于下列产品型号：

285HA、285HB、285HC、285HE、287AB、287AC、287AE、306A、306B、306C、306E、58、58L、58H、58S、58T、68、68L、68H、68S、68T、78、78L、78H、78S、78T、98、98L、98H、98S、98T、99、99L、99H、99S、99T、800、800A、800W、800WA、800WB。

企业名称：温州市科盛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中国鞋都30号地块集邦国际五号楼523

邮编：325000

网址：<http://www.wzGSB.com>

电话：0577-67276688 传真：0577-67276789

技术说明书编码：2021101003，生效日期：2021 年10月10日

企业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国家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2、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3.2 类 危险、高度易燃液体蒸汽。CHS：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A、急性健康危害：

眼睛：引起眼部不适，刺激。将眼睑分开，用洗眼液、生理盐水或用流动清水冲洗，就诊。皮肤：有刺激感，并引起迟发性深层疱疹。用肥皂水或清水清洗皮肤，若刺激严重则去就诊。吞食：刺痛、头痛、呕吐、胃肠炎、胃部压迫感。用水漱口，饮足量温水，催吐，立即就诊。吸入：可引致呼吸系统不适，过久或重复吸入可引致过度疲惫，恶心、头痛、兴奋。移至空气清新处，如呼吸困难，输氧；如呼吸停止，应进行人工呼吸，保持温暖，立即就诊。

B、慢性健康危害：

长期在低浓度的蒸汽环境里，主要表现有神经衰弱综合症；造血系统改变：白细胞、血小板减少，严重者出现障碍性贫血；会引起食欲减退，疲劳、咽喉呼吸系统不适，重复或长期接触可能会导致皮炎。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有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燃爆危险：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易燃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3、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非危险物质组分：聚氨酯树脂 60-70%

危险物质组分表：

主要危险成分			工作场所允许浓度	危规号	CAS NO.
名称	化学式	含量 (wt%)			
丁酮	C4H8O	3~15	未制定标准	32073	78-93-3
醋酸乙酯	C4H8O2	5~9	300mg/m ³	32127	141-78-6
丙酮	C3H6O	5~15	400mg/m ³	31025	67-64-1
醋酸甲酯	C3H6O6	0~10	300mg/m ³	32126	79-20-9
甲苯	C7H8	0~10	100mg/m ³	32052	108-88-3

安全技术说明书

聚氨酯胶粘剂

MSDS

4、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将眼睑分开，用洗眼液、生理盐水或用流动清水冲洗，就诊。

皮肤接触：脱去受污染的衣服，用肥皂水或清水清洗皮肤，若刺激严重则去就诊。吞食：用水漱口，饮足量温水，催吐，立即就诊。

吸入：移至空气清新处，如呼吸困难，输氧；如呼吸停止，应进行人工呼吸，保持温暖，立即就诊。

5、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有害燃烧产物：CO、NO、N₂O、NO₂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采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用水冷却暴露于火中的盛器，但直接用水灭火无效。

个人防护措施：需要保护呼吸系统，避免吸入烟雾。

6、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切断火源，消除一切危险因素。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并隔离严格限制出入。个人安全措施：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橡胶耐油手套。

环境保护措施：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如对土地、农作物造成污染，应通知有关机构。

7、操作处理及贮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人员戴防毒面具、防护目镜、防静电工作服及橡胶耐油手套。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避免吸入高浓度的蒸发气体，工作适宜在通风良好的地方。应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搬运时应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容器损坏。配备相应数量和品种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设备。注意清空包装物的残留物。

贮存注意事项：保持密封放置通风地点，远离火种及高温，避免阳光直接照射。应与氧化剂及食用化学品分开放置。如果储存量大，仓库内的照明、通风设施应采取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库外。仓库内的温度不宜超过 30℃。储区内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8、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MAC）300mg/m³[皮]（注：为其中有害性相对较大的乙酸乙酯数据）工程控制：提供足够的通风，确保不会超过规定的职业暴露限制。

眼睛保护：安全防护眼镜。

呼吸保护：一般接触，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口罩。高浓度接触或紧急抢救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手保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区严禁止吸烟以及禁止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进食或饮水前应先洗净双手。进行就业前以及就业后的定期体检。

9、理化特性

外观及颜色：浅乳白色至浅黄粘稠液体气味：一般刺激性

沸点：> 35℃

闪点（闭口杯）：-10℃

燃点：-6℃

固体/气体易燃性：不限定

爆炸性：没有爆炸特性

氧化性：没有氧化特性

相对密度：0.865 g/ml

溶解性…水：非常稀少

安全技术说明书

聚氨酯胶粘剂

MSDS

10、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在正常情况下是稳定的。

禁配物：避免接触易燃物料、强氧化剂，以及碱金属、碱土金属等强还原剂。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水。

11、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50 5620mg/kg（大鼠经口）； LD50 4940mg/kg（兔经口）； LC50 5760 mg/m³, 8 小时（大鼠吸入）。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豚鼠吸入 2000ppm 或 7.2g/m³, 65 次接触，无明显影响。

刺激性：人经眼： 400ppm，引起刺激。

致突变性：性染色体缺失和不分离：啤酒酵母菌：24400ppm。细胞遗传学分析：仓鼠成纤维细胞 9g/L。

（注：为其中有害性相对较大的乙酸乙酯数据）

12、生态资料

该物质可能对环境有害，对空气、水源、水环境可造成污染，部分能被生物降解。应采取良好的工作方式，使此产品不会释放于周围环境。

13、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废弃处理方法：如可以，将产品恢复；或送到认可弃置工厂或在可控制情况下焚烧处理。这样做时，需符合本地或国家现行的法规。

14、运输资料

危险货物编号：32196 UN 编号：1133

包装标志：危险、高度易燃液体蒸汽

包装类别：II

包装方法：金属桶（罐）外套纸箱。

运输方法：夏季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暴晒。

运输温度：5℃至 40℃。

运输压力：大气压力。

15、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化学品安全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16483-2008），《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液体》GB20581-2006 等。

16、其它资料

编制部门：温州市科盛化工有限公司胶水事业部

编制日期：2021/10/10

修订日期：2021/10/10

其它信息：

A、参考文献：

1. 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化学品毒性法则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

B、特别说明：上述资料是根据我们对上述内容之现有认知，作为我方产品的说明，谨供用户参考，并不构成对特定品质之保证。用户请依应用需求，负责验证其适用性。说明，谨供用户参考，并不构成对特定品质之保证。用户请依应用需求，负责验证其适用性。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1. Ident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preparation and company

N170101

物品名称 Product Information: 水性PU胶
其它名称 Other trade name: -
物品编号 Product Number: 550HR
建议用途及限制使用: 适用于EVA、PVC、TPR、Q-7000、可多丽、皮革、橡胶、牛巴哥之接着。 Supplier recommended: For bonding EVA、PVC、TPR、Q-7000、cordley、nubuck、leather、rubber,etc.
制造商或供货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泉州华尔宝树脂有限公司 / 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烧村驿峰路 / (0595)87775668 QUANZHOUHWAPAORESINSCO.,LTD/ Quanzhou springs harbor QianHuang Town yi feng road before burning village (0595)87775668
紧急联络电话 / 传真电话 Emergency Phone/Fax: (0595)87775668/7

二、危害辨识数据 2. Hazards Identification

物品危害分类: 此类产品不含相关重大的危害物质。 Classify with hazardous article: NO SIGNIFICANT HAZARDS ASSOCIATED WITH THIS MATERIAL.	
标示内容: Indicate Content: 象征符号: 惊叹号 Symbolic mark: Exclamation mark 警示语: 警告 Principal Hazards: WARN 危害警告讯息: 1.食入有害、2.刺激眼睛、皮肤、3.对水中生物有害。 Warming information: 1. Ingestion of harmful、2.Irritate to eyes, skin、3. The product harmful to aquatic organisms.	
危害防范措施: 不慎接触眼睛、皮肤, 请以清水冲洗、不使用容器盖紧、远离火源。 Counter measure: In case of eye and skin contact, wash with plenty of water、 Keep container slosed tightly Keep away from flame 存放: 请储存于阴凉场所。 Storage: Containers should be stored in a cool area.	
其它危害: - Other hazards: Not determined.	

三、成分辨识资料 3.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混合物 Mixing:

化学性质 Chemical Character:	危害物质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Hazardous Components Name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成分百分比) Concentration/Percentage	NFPA 危害等级 NFPA Hazard Rating
	水性聚氨酯树脂 Water based Polyurethane	75790-80-6	45 - 55	N/A
	水 Water	7732-18-5	45- 55	N/A

H:健康 Health F:火灾 Fire R:反应 Reactivity

四、急救措施 4. First Aid Measures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Emergency and First Aid Procedures: · 吸入 Inhalation: 将患者移至空气清新处。Take patient into the fresh air. · 皮肤接触 Skin Contact: 以大量肥皂水洗净。Wash thoroughly with plenty of soapy water. · 眼睛接触 Eye Contact: 以大量清水洗净再送医治疗。Wash with plenty of water, then consult oculist. · 食入 Ingestion: 避免催吐并送医治疗。Avoid vomiting and seek medical advice.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


处理剂



佛山市南海霸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FOSHAN NANHAI BALI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电话: 0757-89959288 85686288 传真: 0757-85635944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沙涌开发区 邮编: 528244



M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

1	Product Name 产品名称	072AL	Usage 用途	Primer 处理剂
2	Physical Description 物性		3. Chemical Contents 化学成分	
	Appearance 外观	Light yellow liquid 浅黄色透明液	Component 成份	CAS NO. Content 含量(%)
	Odor 气味	Mint, sweet odor	SBS(树脂)	91261-65-3 4~6%
	Boiling point 沸点	>35℃	MEK(丁酮)	78-93-3 30~35%
	Spark Point 闪点	2℃	CYCLOHEXANE(环己烷)	105-08-8 20~30%
	Conditions to avoid 应避免之状况	Heat, spark, flames, other sources of ignition. 高温, 火花, 火焰及其它易燃品	DMC(碳酸二甲酯)	616-38-6 25~30%
Substances to avoid 应避免之物质	-	ACETONE(丙酮)	67-64-1 20~30%	
4	Health Hazards and First Aid 健康危害及急救措施			
		Health Hazards 健康危害	First Aid 急救措施	
	Eye contact 眼睛接触	May cause irritation. 引起刺激	Immediately flush eyes with large amounts of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get prompt medical attention. 立即用大量的水清洗眼睛至少15分钟, 及时就医。	
	Skin contact 皮肤接触	May cause irritation. 引起刺激	Remove grossly contaminated clothing & shoes, flush with large amounts of water, use soap if available. 及时脱去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用弱性洗涤剂 and 大量的水清洗。	
	Inhalation 吸入	Overexposure may be irritating to respiratory passages and cause others such as eye irritation or nausea. 过量吸入会刺激呼吸系统, 会刺激眼睛或恶心。	Remove to fresh air. If breathing is difficult, give oxygen. 将患者移至有新鲜空气处, 供氧以帮助其呼吸, 及时就医。	
	Ingestion 食入	Irritating to mouth, throat and stomach. 刺激口、喉和胃部。	Do not induce vomiting, get prompt medical attention. 避免催吐, 及时就医。	
	Chronic effects 慢性效应	Not available. 无资料。		
	Signs & symptoms 迹象及症状	Not available. 无资料。	Note to physician: Not available. 无资料。	
5	Fire Fighting Measures 灭火措施			
	Extinguishing media 适用灭火剂	CO ₂ , Dry chemical, Water fog, Foam. 干冰, 干粉, 水雾, 泡沫。		
Fire fighting 灭火程序	Fire fighters should be equipped with 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 to protect against potentially toxic and irritating fumes. 灭火人员应配备自助呼吸装置以防毒性有刺激的烟雾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泄漏处理方式			
	Personal protection 个人注意 事项	Wear respirator, rubber gloves, chemical goggles and protective clothing. 戴口罩、橡胶手套、护目镜, 穿防护服。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环境 防护	Keep unnecessary people away. No smoking, flames or flares in hazard area! 隔离闲人, 禁止吸烟和在危险区域有烟火!		
	Methods for cleaning up 清理 方式	Take up with and or other absorbent material. 用沙子或其它吸附剂处理。		



佛山市南海霸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FOSHAN NANHAI BALI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电话: 0757-89959288 85686288 传真: 0757-85635944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沙涌开发区 邮编: 528244



M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

7	Handling and Storage 安全处置及储存方法		
	Handling 处置	Store in cool, dry area away from heat, sparks or fire. Open drums in ventilated area. Avoid breathing vapors. 在具备换气设备的场所使用。远离高温、火花及明火。避免吸入蒸气。	
	Storage 储存	Room temperature. 储存于室温。	

8	PPE 个人防护设备		
	Respiration protection 呼吸防护	Operating under effective ventilation system or wear carbon mask. 有效抽风或配戴防毒口罩。	
	Hand protection 手部防护	Impervious neoprene or rubber gloves. 戴合成橡胶或橡胶手套。	
	Body protection 身体防护	Protective clothing (standard industrial hygiene procedures should be practiced) 穿防护服 (标准工业卫生安全程序)。	
	Cautions 注意	Do not eat at work and wash hands after working. 工作中禁止吃东西, 工作后洗手。	

9.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安定性及反应性
Stability: stable 安定性: 安定
Substances to avoid: nitrate, strong oxidizer, strong acid and strong alkali. They are flammable and explosive 应避免之物质: 遇硝酸盐、强氧化剂、强酸或强碱会着火及爆炸
Condition to avoid: Smoke and fire are strictly forbidden Keep. 应避免之情况: 严禁烟火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It will release poisonous gas or vapor. 危害分解物: 着火时产生有毒气体及蒸气

10.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毒性资料
Acute Toxicity 急性毒性
Ingestion 食入: Irritating to mouth, throat and stomach. 刺激口、喉和胃部
Eye 眼睛接触: May cause irritation. 引起刺激
Skin 皮肤接触: May irritate Skin 对皮肤产生刺激
Inhalation 吸入: May irritation to respiratory tract. Exposure to high concentrations may result in cough. Prolonged or repeated or repeated inhalation may cause allergy. 可能引致呼吸系统不适, 咳嗽, 过久或重复吸入可引致过敏

11. Ecological Data 生态资料
If it is released to the soil, some will vaporize, and some will penetrate in the ground.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饰: 释放至土壤中, 部分会蒸发, 部分会渗透入地面。

12. Disposal Of The Waste 废弃处置方法
Dispose according to curr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You may consider the sanitary burying in the solution burning tower. 依现行法规处理, 考虑以卫生掩埋或在溶液燃烧塔燃烧。

13. Transport Data 运送资料
UN Number: 1133 联合国编号: 1133
UN Proper Shipping Name 海运货物名称: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 16483-2008)

SDS

SDS 版本: 1.0-中文

编制日期: 2012-05-11

产品名称: 聚醋酸乙烯乳液

修订日期: 2012-05-11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聚醋酸乙烯乳液

产品用途:

推荐用途: 胶粘。

限制用途: 无相关信息。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汉高粘合剂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古淞路1610号

邮编: 200331

电话号码: 021-62505288

传真号码: 021-62505688

应急电话:

021-62505288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不分类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无

警示词: 无

危害说明: 无

防范说明: 无

危险/危害的识别:

物理化学危害: 正常操作条件下, 无理化危害。加热或其他处理可能会产生有毒蒸气。

健康危害: 吞食有害。

吸入热分解产物可引起中毒。

长期接触会导致皮肤干裂和脱屑。

环境危害: 本品未被分类为对水生环境有害, 但必须限制向环境的排放。

应急综述 (紧急情况概述):

在正常操作下, 该材料不是危险材料。然而, 在高温作业中, 有潜在的有害气体排放。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形式: 混合物

主要成分信息:

序号	化学名称	CAS 号	浓度 (%)
1	水	7732-18-5	>55.5
2	聚醋酸乙烯酯	9003-20-7	4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 16483-2008)

SDS

SDS 版本: 1.0-中文

编制日期: 2012-05-11

产品名称: 聚丙烯酸乙酯乳液

修订日期: 2012-05-11

3	聚乙烯醇	9002-89-5	4
4	醋酸乙烯酯单体	108-05-4	<0.5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若吸入: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若感觉不适,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若皮肤接触:

用酸性肥皂水和清水清洗。若发生皮肤刺激,就医。

若眼睛接触:

用水细心地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则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若眼睛刺激持续,就医。

若食入:

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不要催吐。禁止对神志不清醒的患者喂服任何东西。

急性和迟发效应及主要症状:

无相关信息。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治疗。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

合适的灭火剂: 使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灭火或洒水。使用洒水或抗酒精泡沫灭火剂扑灭较大的火种。

不合适的灭火剂: 无相关信息。

特殊的灭火方法: 无相关信息。

特别危险性:

燃烧时产生刺激性气体: 一氧化碳,其他刺激或有毒气体。

灭火注意措施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合适的保护装置和正压下全面罩自给式呼吸器。在上风向灭火。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冷却容器。火灾后保持场所的通风换气。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无关人员和未受保护人员进入。应急处理人员需穿戴合适的防护设备(参考第 8 部分)。消除所有火源,避免接触皮肤及眼睛,避免吸入蒸气。确保足够的通风。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排水系统或土壤。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温州宏睿贸易有限公司

1. 化学产品和公司

蜡油

MSDS 日期: 2021 年 03 月 18 日

2. 组成(组分信息)

序号		CAS REG NO	含量(%)
1	水性聚氨酯树脂	46742-95-6	8
2	棕榈蜡液	8515-86-9	49
3	H2O	7732-18-5	31
4	水性助剂		12

参看第八部分, 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3. 危险识别

主要暴露途径

吸入

眼睛接触

皮肤接触

吸入

蒸汽或烟雾的吸入会导致以下症状:

头痛—恶心—鼻喉肺的刺激

眼睛接触

物料的直接接触会导致

—轻微刺激

皮肤接触

长时间和重复性的接触会导致

—轻微的皮肤刺痛

4. 紧急救护措施

吸入

把患者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道通畅, 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 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就医。

眼睛接触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 就医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水充分洗涤受伤皮肤, 若刺痛持续须就医

吞咽

若已吞咽, 饮足量温水, 催吐

聚氨酯树脂 A 组分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聚氨酯树脂 A 组分

化学品英文名称：/

化学品别名：聚氨酯鞋底原液 A 料

CAS 号：/

企业名称：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瑞安市东山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688 号

联系电话：0577-25608008

传真：0577-25608000

电子邮箱：wangxianze@hualfon.com

公司应急咨询电话：0577-25608119

中国地区应急咨询电话：/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用于制造聚氨酯鞋底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根据相关收集信息，产品分类“不能分类”

物理危害：无资料，不能分类

健康危害：无资料，不能分类

环境危害：无资料，不能分类

象形图（标识符号）：无资料，不能分类

标识符号名称：/

危险说明：/

防范说明：/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中文名称：聚氨酯树脂 A 组分

化学品英文名称：/

化学品别名：/

物质成分中英文名称	含量%	CAS 号
多元醇	70%	---
小分子醇	30%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一般急救程序: 在事故状态下或者您感觉不舒服的时候, 立即就医 (尽可能出示安全标签及 SDS)。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当不慎进入眼内应立即用大量水冲洗, 并立即就医。

吸入: 吸入后, 应立即转移至空气新鲜处, 并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洗胃, 导泄。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 /

医疗注意事项: 根据患者的情况和事故的具体情况不同, 治疗方法可能不同。在所有潜在的中毒情况下, 现场应急救援至关重要。就医时, 出示容器上的标签和 SDS。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 灭火器应站在上风向, 避免吸入烟气或被灼伤, 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转移至空旷处并对其进行冷却, 消防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全面罩),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戴防防护眼镜, 戴防化学品手套。

合适的灭火器: 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不合适的灭火器: /

有害燃烧产物: /

特别危险性: /

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 正常条件下, 蒸汽压很低, 吸入危险性较小, 但应避免高温蒸汽和高温液体灼伤, 处置人员在处置过程应穿戴适当的防护装备, 如: 防毒面具、防腐蚀手套、防护眼罩等, 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 避免吸入高温蒸汽。事故处置完成后, 应遵循严格的全身清洗程序。

应急处置程序: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半面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

聚氨酯树脂 B 组分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聚氨酯树脂 B 组分

化学品英文名称：/

化学品别名：聚氨酯鞋底原液 B 料

CAS 号：/

企业名称：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瑞安市东山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688 号

联系电话：0577-25608008

传真：0577-25608000

电子邮箱：wangxianze@huafo.com

公司应急咨询电话：0577-25608119

中国地区应急咨询电话：/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用于制造聚氨酯鞋底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根据相关收集信息，产品分类“不能分类”

物理危害：无资料，不能分类

健康危害：无资料，不能分类

环境危害：无资料，不能分类

象形图（标识符号）：无资料，不能分类

标识符号名称：/

危险说明：/

防范说明：/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中文名称：聚氨酯树脂 B 组分

化学品英文名称：/

化学品别名：/

物质成分中英文名称	含量%	CAS 号
异氰酸酯预聚体	60%	—
多元醇	40%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一般急救程序: 在事故状态下或者您感觉不舒服的时候, 立即就医 (尽可能出示安全标签及 SDS)。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当不慎进入眼内应立即用大量水冲洗, 并立即就医。

吸入: 吸入后, 应立即转移至空气新鲜处, 并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洗胃, 导泄。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 /

医疗注意事项: 根据患者的情况和事故的具体情况不同, 治疗方法可能不同。在所有潜在的中毒情况下, 现场应急救援至关重要。就医时, 出示容器上的标签和 SDS。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 灭火器应站在上风方向, 避免吸入烟气或被灼伤, 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转移至空旷处并对其进行冷却, 也可以通过雾状水降低环境温度。设置警戒线, 尽可能疏散下风向可能受影响的人员。

合适的灭火器: 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不合适的灭火器: /

有害燃烧产物: /

特别危险性: /

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 正常条件下, 蒸汽压很低, 吸入危险性较小, 但应避免高温蒸汽和高温液体灼伤, 处置人员在处置过程应穿戴适当的防护装备, 如: 防毒面具、防腐蚀手套、防护眼罩等, 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 避免吸入高温蒸汽。事故处置完成后, 应遵循严格的全身清洗程序。

应急处置程序: 少量泄漏时, 以纸或布擦拭; 大量泄漏时, 以沙土围堵, 移走一切点火源, 疏散所有不必要和无防护措施的人员至上风向安全区域。切勿踩踏和接触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流入下水道, 并设法回收, 将所有收集到的泄漏物当作工业有害废弃物处理。

聚氨酯树脂 C 组分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聚氨酯树脂 C 组分

化学品英文名称：/

化学品别名：聚氨酯鞋底原液 C 料

CAS 号：/

企业名称：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温州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688 号

联系电话：0577-25608008

传真：0577-25608000

电子邮箱：wangxianze@huafon.com

公司应急咨询电话：0577-25608119

中国地区应急咨询电话：/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用于制造聚氨酯鞋底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根据相关收集信息，产品分类“不能分类”

物理危害：无资料，不能分类

健康危害：无资料，不能分类

环境危害：无资料，不能分类

象形图（标识符号）：无资料，不能分类

标识符号名称：/

危险说明：/

防范说明：/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中文名称：聚氨酯树脂 C 组分

化学品英文名称：/

化学品别名：/

物质成分中英文名称	含量%	CAS 号
催化剂, 其中乙二醇和三乙烯二胺混合物	1/2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一般急救程序: 在事故状态下或者您感觉不舒服的时候, 立即就医 (尽可能出示安全标签及 SDS)。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当不慎进入眼内应立即用大量水冲洗, 并立即就医。

吸入: 吸入后, 应立即转移至空气新鲜处, 并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洗胃, 导泄。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 /

医疗注意事项: 根据患者的情况和事故的具体情况不同, 治疗方法可能不同。在所有潜在的中毒情况下, 现场应急救援至关重要。就医时, 出示容器上的标签和 SDS。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 灭火器应站在上风向, 避免吸入烟气或被灼伤, 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转移至空旷处并对其进行冷却, 也可以通过雾状水降低环境温度。设置警戒线, 尽可能疏散下风向可能受影响的人员。

合适的灭火器: 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不合适的灭火器: /

有害燃烧产物: /

特别危险性: /

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 正常条件下, 蒸汽压很低, 吸入危险性较小, 但应避免高温蒸汽和高温液体灼伤, 处置人员在处置过程应穿戴适当的防护装备, 如: 防毒面具、防腐蚀手套、防护眼罩等, 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 避免吸入高温蒸汽。事故处置完成后, 应遵循严格的全身清洗程序。

应急处置程序: 少量泄漏时, 以纸或布擦拭; 大量泄漏时, 以沙土围堵, 移走一切点火源, 疏散所有不必要和无防护措施的人员至上风向安全区域。切勿踩踏和接触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流入下水道, 并设法回收, 将所有收集到的泄漏物当作工业有害废弃物处理。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对《河南鑫刘家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高档皮鞋产能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提交的环评文件及附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可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要求进行施工，确保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如因环保设施落实不到位引起环境影响，造成环境风险事故，我单位愿意负责。

河南鑫刘家鞋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焦璐

2025年 8月 7日

河南鑫刘家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高档皮鞋产能升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5 年 8 月 15 日，受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委托，河南嘉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叶县组织召开了《河南鑫刘家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高档皮鞋产能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河南鑫刘家鞋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及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进行了现场实地勘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人员对报告表中主要内容的汇报。

项目编制主持人封村（信用编号：BH017018）现场参加会议。经审核，项目编制主持人身份信息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符合要求。

会议组成了专家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负责报告表技术评审。经过认真咨询、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文化路东段路南，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利用现有厂区和车间，新增 4 条冷粘工艺皮鞋生产线，新增产能为年产 240 万双高档皮鞋，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达到年产 320 万双高档皮鞋，冷粘工艺皮鞋生产工艺：外购鞋帮→刷胶→绷帮→定型→喷光→刷面（底）胶→晾干→贴底→压合→冷定型→烘干→拔楦→抛光→整理→包装入库。新增生产设备为 4 条冷粘工艺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包括刷胶台、拉毛机、前帮机、后帮机、热定型机、喷光台、压合机、冷定型机、烘道、抛光机等。

该项目已经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506-410422-04-02-337278。

二、对报告表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1.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工程分析比较清楚，提出的不良环境影响的预防、控制或减缓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编制质量合格。

2.技术审查的结论

报告表通过技术审查，修订完善后经专家组确认后提交审批。

三、报告表需要补充、完善的主要内容

1.按照要求，补充开展企业现有工程环保手续调查（环评、验收、排污许可），完善“以新带老”环保措施，复核“三本账”，完善依托工程以及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分析，补充分析项目与最新环保政策相符性。

2.补充原料成分分析，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实各项大气污染物源强并明确其依据，细化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进一步论证废气收集（风机风量）、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完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3.细化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一览表，完善相关附件、附图。

技术评审组

2025年8月15日

尹玉光 郝成梁
裴晓红

环境影响技术评审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年产 80 万双高档皮鞋产能升级项目

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裴晓红	河南城建学院	教授	15237513766
郝成君	平顶山学院	教授	13781872188
尹玉先	河南城建学院	副教授	13783285636